

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基本上市文件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關於將由



中信証券
CITIC SECURITIES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的結構性產品的 基本上市文件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以及我們不時將於聯交所上市的標準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及其他結構性產品（統稱為「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我們對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可能透過增編方式不時更新及／或修訂。

我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我們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結構性產品屬複雜產品，閣下應就其審慎行事。結構性產品涉及衍生工具。投資者除非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因此，有意購買者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確保了解結構性產品的性質，仔細研究本文件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列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於清盤時，結構性產品之間及與我們所有其他無抵押責任（法律規定優先者除外）具有同等地位。閣下如購買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而購買，並無根據結構性產品可向如下各方提出的權利：(a)發行相關資產的公司；(b)發行相關資產的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c)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或組成相關指數的任何公司。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全部甚至部分金額（如有）。

目 錄

	頁次
重要資料	1
權證概覽	4
牛熊證概覽	6
關於我們的資料	9
風險因素	11
稅項	24
附錄一 —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27
附錄二 — 權證的產品細則	33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34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42
丙部 —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47
附錄三 — 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56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57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68
丙部 —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76
附錄四 — 核數師報告及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88
參與各方	背頁

重要資料

本文件關於甚麼？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公眾認購或購買任何結構性產品的要約、廣告或邀請。

閣下投資結構性產品前應閱覽甚麼文件？

閣下在投資結構性產品前必須閱覽本文件（包括不時發行的本文件任何增編），連同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分別為「**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將不時刊發的該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任何增編）（統稱「**上市文件**」）。在各個結構性產品系列的上市日前將會刊發一份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當中載有相關系列的詳細商業條款。閣下須細閱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結構性產品是否有任何擔保或抵押？

否。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並無由任何第三方擔保，亦無由我們的任何資產或其他抵押品抵押。閣下於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時，僅依賴我們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信譽。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僅可以發行人無抵押債權人的身份作出索償。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全部甚至部分金額（如有）。

我們是否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條所指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上市規則第15A.13(3)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

我們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發行人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5A.13(2)條所列的任何機構規管。

我們是否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級？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我們並無獲任何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任何評級。

結構性產品並無評級。

我們是否涉及任何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和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提出而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董事會於2022年1月27日授權發行結構性產品。

我們的財政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有否改變？

除本文件附錄四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交易費用？

對於在聯交所進行的每項交易，聯交所收取0.00565%的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取0.0027%的交易徵費，以及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收取0.00015%的交易徵費，須由買賣雙方分別支付，按結構性產品的代價價值計算。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目前暫停收取。

閣下是否需要支付任何稅項？

除每份結構性產品的購入價外，閣下可能須按照閣下購入結構性產品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繳付印花稅、稅項及其他費用。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一節。

配售、銷售及暗盤市場交易

我們並無亦不會在任何規定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發售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或擁有或派發有關任何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除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及我們不會因而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外，概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銷售、轉售、轉讓或交付任何結構性產品或派發有關結構性產品的任何發售資料。

結構性產品或會於推出日至上市日期間透過暗盤市場出售予投資者。倘若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營公司曾在暗盤市場買賣任何結構性產品，我們將會在上市日前向聯交所匯報，而有關報告將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佈。

閣下可在何處查閱有關文件？

下列各文件可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我們的網站 www.citicswarrants.com 瀏覽：

- (a) 本文件及其任何增編或後續文件，當中包括我們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任何中期財務報表；
- (b) 我們日期為2024年5月2日的基本上市文件，當中載有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 (c)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於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及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在本文件內收錄其報告而發出的同意書。

The documents above are avail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KEX at www.hkexnews.hk and our website at www.citicswarrants.com.

核數師是否已同意於上市文件收錄其核數師報告？

我們的核數師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收錄其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核數師報告，及／或在上市文件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核數師報告並非專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且無論如何均不應理解為更新或補充上述報告自其發出日期以來的內容。

核數師並無持有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亦無權（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獲授權代表

我們的獲授權代表為許建強及方貴順（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閣下如何獲得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可瀏覽 www.citicswarrants.com 以取得我們及／或結構性產品的進一步資料。

閣下應注意，我們的網站所載資料屬一般性質及不應視為準確及／或正確而加以依賴，且並非專為我們發行的任何特定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的目的而編製。

結構性產品的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的所有合約文件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上市文件並非作出投資決定的唯一依據

上市文件並無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具體需要。上市文件所有內容均不應理解為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對投資結構性產品或其相關資產的推薦建議。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文件所載以外關於結構性產品的資料或聲明。倘有提供該等資料或作出該等聲明者，一概不應被視為獲我們授權而予以依賴。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並無評估我們的財政穩健狀況或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的利弊，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且並無核實本文件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或真實性。

本文件未經證監會審閱。閣下務請就結構性產品的提呈發售審慎行事。

用語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之用語具有附錄一所載一般細則及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適用於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細則（統稱「細則」）載列的涵義。

權證概覽

甚麼是權證？

權證是一種衍生權證。

衍生權證是與公司股份、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指數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資產（各自稱為「**相關資產**」）掛鈎的衍生權證，讓持有人於到期日按稱為行使價或行使水平之預設價格或水平對相關資產承擔投資風險。衍生權證的成本通常僅相當於相關資產價值的一部分。

衍生權證可為閣下提供槓桿式回報（相反亦可擴大閣下的虧損）。

閣下如何及何時可取回投資？

我們的權證是歐式權證，會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上市文件的細則收取一筆稱為「**現金結算款**」的潛在現金額（如為正數）。

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經扣減任何行使費用的現金結算款（如有）。如現金結算款等於或少於行使費用，閣下於到期時不會獲得任何金額，而閣下將損失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一切投資。

我們的權證如何運作？

我們參照下列差額計算權證到期時的潛在派付：

- (a) 就與股份或單位掛鈎之權證而言，行使價與平均價之差額；及
- (b) 就指數權證而言，行使水平與收市水平之差額。

認購權證

認購權證適合看好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價格或水平的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越高，於到期時之派付就越高。倘平均價／收市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認購權證的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認沽權證

認沽權證適合看淡相關資產於權證期內價格或水平的投資者。

倘平均價／收市水平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則認沽權證將被行使。平均價／收市水平相比行使價／行使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越低，於到期時之派付就越高。倘行使價／行使水平等於或低於平均價／收市水平（視乎情況而定），認沽權證的投資者將損失其全部投資。

閣下可從哪裡查閱適用於我們權證的產品細則？

閣下在投資前，應細閱適用於各類權證的產品細則。

附錄二載有適用於我們各類權證的產品細則（可經任何增編或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哪些因素影響衍生權證的價格？

權證之價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之現行價格／水平。然而，在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權證的行使價／行使水平；
- (b) 相關資產價格／水平的價值及波幅（即相關資產價格／水平波動情況的度量單位）；

- (c) 到期前剩餘時間：一般而言，權證的餘下有效期越長，則價值越高；
- (d) 利率；
- (e) 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或其他分派；
- (f)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g) 權證的供求情況；
- (h) 我們的相關交易費用；及
- (i) 我們的信譽。

閣下的最大損失為何？

閣下投資於權證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iticswarrants.com 以取得衍生權證的進一步資料或我們就我們的權證發出的任何通告。

牛熊證概覽

甚麼是牛熊證？

牛熊證是一種追蹤相關資產表現的結構性產品。牛熊證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不同類別的相關資產發行，包括：

- (a) 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
- (b) 在聯交所上市之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及／或
- (c)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科技指數及／或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

有關合資格發行牛熊證之相關資產名單，請瀏覽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Products/Securities/Structured-Products/Eligible-Underlying-Assets?sc_lang=zh-HK。

牛熊證以牛證或熊證發行，閣下可對相關資產持有好倉或淡倉。

牛證乃專為看好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熊證乃專為看淡相關資產前景之投資者而設。

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機制（「**強制贖回事件**」），一旦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惟相關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下除外。詳情請參閱下文「甚麼是牛熊證的強制贖回機制？」一節。

牛熊證可分為兩類，分別是：

- (a) R類牛熊證；及
- (b) N類牛熊證。

閣下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所享有之權利視乎牛熊證類別而定。詳情請參閱下文「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一節。

如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於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於期滿時應支付之現金結算款（如有）為相關資產於估值日之收市價／收市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

甚麼是牛熊證的強制贖回機制？

強制贖回事件

除相關產品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外，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我們必須終止牛熊證。倘於觀察期內任何時間，相關資產之現貨價／現貨水平：

- (a) 等於或低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牛證）；或
- (b) 等於或高於贖回價／贖回水平（如屬熊證），

即屬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觀察期由相關牛熊證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除相關產品細則所載可以撤銷強制贖回事件之少數情況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修改及修訂外：

- (a) 強制贖回事件發生後通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之所有牛熊證交易；及
- (b) 倘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則有關時段內的所有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該時段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之所有交易，

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

除聯交所不時指定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強制贖回事件的發生時間根據下列準則釐定：

- (a) 如屬在聯交所上市的單一股份牛熊證或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牛熊證，則為聯交所交易系統中現貨價等於或低於贖回價（如屬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價（如屬熊證）之時間；或
- (b) 如屬指數牛熊證，則為有關指數編製人公佈之有關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如屬牛證）或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如屬熊證）之時間。

R類牛熊證與N類牛熊證之比較

相關系列牛熊證之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將列明牛熊證屬於R類牛熊證還是N類牛熊證。

「R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R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可收取名為剩餘價值之一筆現金付款。應支付的剩餘價值（如有）的金額乃參照下列各項計算：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及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相關資產之行使價／行使水平與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之差額。

務請閣下細閱適用產品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有關R類牛熊證剩餘價值之計算公式之進一步資料。

「N類牛熊證」是指贖回價／贖回水平等於行使價／行使水平之牛熊證。如屬一系列N類牛熊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閣下不會獲得任何現金付款。

倘：

- (a) （如屬一系列牛證）相關資產之最低交易價／最低指數水平等於或低於行使價／行使水平；或
- (b) （如屬一系列熊證）相關資產之最高交易價／最高指數水平等於或高於行使價／行使水平，

則閣下可能會損失於有關係列牛熊證之全部投資。

如何計算資金成本？

一系列牛熊證之發行價指相關資產於牛熊證推出日之初始參考現貨價／現貨水平與行使價／行使水平之差額，另加適用之資金成本。

各系列牛熊證適用之初始資金成本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由於資金比率不時變動，故資金成本於牛熊證期內可能有所波動。資金比率乃由我們根據下述一項或以上因素而釐定之比率，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水平、現行利率、牛熊證之預計有效期、相關資產之預期名義股息或分派及我們提供之保證金融資。

有關適用於一系列牛熊證之資金成本之進一步詳情將於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說明。

閣下是否擁有相關資產？

牛熊證並不賦予對相關資產的任何權益。我們可選擇不持有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掛鈎的任何衍生工具產品的一切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概不受發行牛熊證的限制。

閣下可從哪裡查閱適用於我們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閣下在投資前，應細閱適用於各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附錄三載有適用於我們各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可經任何增編或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補充）。

哪些因素影響一系列牛熊證的價格？

一系列牛熊證的價值傾向緊貼反映相關資產價值的變化（假設權利比率為一份牛熊證對一個相關資產單位）。

然而，在牛熊證的整段有效期內，其價格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a) 行使價／行使水平及贖回價／贖回水平；
- (b)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可能性；
- (c) 僅就R類牛熊證而言，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支付的剩餘價值可能範圍；
- (d) 到期前剩餘時間；
- (e) 中期利率及相關資產或相關指數的任何成份股的預期股息或其他分派；
- (f) 牛熊證的供求情況；
- (g) 現金結算款的可能範圍；
- (h) 相關資產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期貨合約的流通量；
- (i) 我們的相關交易費用；及
- (j) 我們的信譽。

閣下於牛熊證的最大損失為何？

閣下投資於牛熊證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另加任何交易費用。

牛熊證發行後如何取得牛熊證的資料？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iticswarrants.com以取得牛熊證的進一步資料或我們就我們的牛熊證發出的任何通告。

關於我們的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背景

發行人為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證券國際的母公司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而中信証券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6030.HK及600030.SS)。

發行人的業務活動

發行人持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三個交易權，專門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並輔以其他相關業務(包括電子交易、託管和代理人服務及證券融資業務)。發行人的客戶包括機構客戶、零售及公司客戶以及高資產淨值人士。發行人與中信證券國際通過其覆蓋中國及全球最具活力的金融市場的綜合平台為機構客戶提供服務。發行人提供全球證券經紀服務，覆蓋香港、日本、上海、深圳、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澳洲、德國、英國及美國市場。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財富管理、資產管理、金融市場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和財務顧問業務。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為各類企業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代銷金融產品及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機構股票經紀業務服務於境內外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客戶群，就其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亞太、美國及其他海外股票市場所進行的投資及買賣交易提供包括市場研究、交易執行、股權融資和交易項目推介等各類專業增值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股權產品、固定收益產品及衍生工具的交易及做市業務、外匯業務以及融資融券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及全球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一直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包括集合資產管理、獨立賬戶資產管理和專項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資賬戶管理。

本集團的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另類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

本集團提供託管及研究等服務。

於2025年4月28日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為：

陳佳春先生
許建強先生
范秉倫先生
鄭耀華先生

風險因素

下述風險因素並非一概適用於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在投資任何結構性產品之前，請審慎考慮所有風險，並就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諮詢閣下的專業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顧問。務請細閱以下一節以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

與我們有關的一般風險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結構性產品並非由我們的任何資產或抵押品抵押。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構成我們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與我們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及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在任何指定時間發行在外的結構性產品數目可能頗為龐大。

信貸風險

閣下如購買我們的結構性產品，即依賴我們的信譽而購買，並無根據此等產品可向如下各方提出的權利：

- (a) 發行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
- (b) 發行相關證券的任何基金或其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或
- (c) 任何相關指數的指數編製人。

由於我們對結構性產品的責任並無抵押，我們並不保證償還閣下於任何結構性產品的投資。

如我們無力償債或違反我們於結構性產品下的責任，閣下可能無法收回結構性產品下應付的全部甚至部分金額（如有）。

購回我們的結構性產品

我們可能會不時酌情決定在私人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協商價格或當前市價購回結構性產品。閣下不應對任何時候任何個別系列的已發行結構性產品的數目作出任何假設。

無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我們有責任在到期時根據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細則向閣下交付現金結算款。我們無意（不論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通過發行任何結構性產品增設任何類別的存款負債或債務責任。

利益衝突

本集團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進行金融活動。本集團在其他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管有或獲得與結構性產品掛鈎的相關資產的重要資料。該等活動可能涉及或以其他方式影響相關資產，從而可能導致對閣下造成不利影響，或就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言構成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及利益衝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及行使債權人權利。

本集團：

- (a) 並無責任披露相關資產或有關活動的資料。本集團及我們的職員和董事可從事上述任何活動而毋須考慮我們發行結構性產品，亦毋須考慮有關活動可能對任何結構性產品造成的直接或間接影響；
- (b) 可不時為本身的坐盤戶口及／或所管理之戶口及／或為對沖發行結構性產品所涉的市場風險而進行涉及相關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或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 (c) 可不時出任其他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身份，例如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身份；
- (d) 可就相關資產發行其他衍生工具，而在市場引入此等競爭產品或會影響有關係列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或
- (e) 亦可擔任日後發售相關資產的包銷商，或擔任任何該等相關資產的發行人的財務顧問或保薦人（視乎情況而定），擔任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該等活動可導致一定的利益衝突，而且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值。

並非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我們並非我們所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信証券（股份代號：6030.HK及600030.SS），而我們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與結構性產品有關的一般風險

結構性產品並不保本及閣下可能會損失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資

結構性產品涉及高風險，而且受到可能包括利率、外匯、時間價值、市場及／或政治風險等眾多風險影響。結構性產品在到期時可能已經喪失價值。結構性產品或相關資產的過往表現並非其將來表現的指標。

期權、權證及股票掛鈎工具主要按照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相關資產價格／水平的波幅及結構性產品到期前剩餘時間定價。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一般可急升亦可急跌，閣下應有心理準備，有可能損失結構性產品之大部分或全部買入價。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股份價格、單位價格或指數水平越朝不利閣下的方向移動及距離到期的尚餘時間越短，閣下損失全部或大部分投資的風險亦會越大。

歐式結構性產品僅可於所屬到期日行使，閣下不能在相關到期日前行使。因此，倘於該到期

日的現金結算款為零或負數，則閣下將會損失閣下的投資價值。

損失結構性產品的全部或部分買入價的風險，意味著閣下若要取回及變現閣下投資的回報，一般須能準確預測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內列明的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的變化方向、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變動可能出現難以預料及突如其來的大幅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朝著有損閣下投資回報的方向變動。因此，倘若有關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沒有朝預期方向變動，閣下將面對損失全部投資的風險。

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的變動或會不成比例或背道而馳

投資結構性產品有別於擁有或直接投資相關資產。結構性產品的市值與有關相關資產息息相關並受其（正面或負面）影響，但有關變化可能無法比較且可能不成比例。例如，就認購權證而言，權證的價值有可能在相關資產的價格或水平上升時下跌。

閣下如擬藉購買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對沖投資於相關資產涉及的市場風險，應要明白以此方式運用結構性產品的複雜性。舉例而言，結構性產品的價值與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未必完全相關。由於結構性產品的供求時有波動，因此不能保證其價值跟隨相關資產變動。

再者，結構性產品未必能按直接反映相關資產或其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之價格／水平變現。因此，閣下不但可能承受相關資產的投資或風險承擔造成的損失，在結構性產品方面亦可能同時蒙受重大損失。

第二市場流通量可能不足

現時難以預測任何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能否建立第二市場，亦不能預測第二市場的規模、有關係列結構性產品會以何等價格在第二市場買賣，以及第二市場是否具有足夠流通量。結構性產品上市後，其流通量亦未必比不上市為高。

受影響系列的結構性產品流通量減少，可能導致該種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出現更大波動。

雖然我們已經或將會就各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結構性產品做莊，但仍有可能出現我們或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令獲委任流通量提供者為部分或所有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做莊的能力受到限制、阻礙及／或（如無限制）不能達到目標。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會盡力另行委任流通量提供者。

利率

第二市場的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易受相關資產及／或結構性產品計值貨幣的利率變動所影響。利率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宏觀經濟環境、政府、投機及市場氣氛等因素。在結構性產品相關資產估值前的任何時間，該等波動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造成影響。

時間價值遞減

若干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在到期前任何時間，其結算款或會低於有關結構性產品當時的買賣價。買賣價與結算款的差額反映（其中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價值」。結構性產品的「時間價值」取決於（其中包括）到期前剩餘時間的長短以及相關資產的預計未來價格／水平之範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應會隨時間而遞減。因此，結構性產品不應視為長期投資產品。

稅項

閣下或須支付印花稅、其他稅項或其他文件費用。閣下倘對課稅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獨立稅務顧問。此外，閣下應注意稅務規例及相關稅務機構對規例的應用可能會不時改變。因此，難以準確預測任何特定期間適用的具體稅務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稅項」一節。

修改細則

根據細則，我們毋需徵求閣下同意而可對結構性產品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而我們認為：

- (a) 整體上並不嚴重損害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毋需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屬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的修改；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的修改；或
- (d) 為符合香港法例或規例的任何強制條文而作出的必要修改。

可能因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提早終止

若我們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作出以下各項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a) 我們履行我們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原因是：(i)任何有關法例或規例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ii)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出現改動，(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維持我們所作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

則我們可提早終止有關結構性產品。倘若我們提早終止結構性產品，則若果適用法例允許及在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支付一筆我們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公平市值的款項（即使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扣除我們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該款項可能大幅低於閣下的初始投資額，且可能是零。

匯率風險

倘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之現金結算款由某種外幣換算為結算貨幣，則可能存在匯率風險。各種貨幣之間的匯率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求情況。外匯市場的供求情況則受到種種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收支平衡及其他經濟與金融狀況、政府對貨幣市場的干預，以及貨幣炒賣活動。匯率波動、外國政治及經濟發展，以及施加適用於該等投資的外匯管制，或其他外國政府實施法律或限制，均可能影響外匯市價，以及按匯率調整後的結構性產品等值價格。

任何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被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波動抵銷。

與相關資產有關的風險

閣下並不享有相關資產的任何權利

除非細則另有指明，否則閣下不享有以下任何權利：

- (a) 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或相關股份或單位持有人一般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
- (b) 相關指數任何成份公司的有關投票權、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估值風險

投資結構性產品可能涉及與該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有關的相關資產的估值風險。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或會隨時間改變，亦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而起跌，包括公司行動、宏觀經濟因素、投機以及（如相關資產為指數）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的改變。

如果結構性產品與若干在發展中金融市場的相關資產掛鈎，閣下應知悉發展中金融市場在增長率、政府干預及控制、發展水平和外匯監管等多方面，有別於最成熟市場。一旦發展中金融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與政府政策出現任何急速或重大變動，可能導致相關資產的價值或水平產生大幅波動。上述波動可能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因而影響閣下的投資回報。

閣下須具備買賣此類結構性產品的經驗，且必須了解買賣此等產品所涉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本身的特定財政狀況、相關結構性產品及與相關結

構性產品的價值有關的個別相關資產的資料，與閣下的顧問共同審慎考慮閣下是否適合投資該等結構性產品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與調整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因為若干涉及相關資產的事件而被要求或（視乎情況而定）獲准對細則作出若干調整或修訂。結構性產品細則給予閣下的反攤薄保障有限。我們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其中包括）調整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權利、行使價、行使水平、行使價、收市價、收市水平、贖回價、贖回水平（如適用）或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資產的收市價或收市水平）。然而，我們毋需就可能影響相關資產的每件事作出調整。如有調整，結構性產品的市價及結構性產品於到期時的回報或會受到影響。

對於與指數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的一隻或多隻股份並無買賣時公佈指數水平。此類公佈若於估值日作出，但不構成細則所指的市場干擾事件，則該等股份的價值未必計入有關指數水平。此外，在發生若干涉及指數的事件（包括計算指數的算式或方法大幅改變或並無公佈指數）時，我們獲准採用有關算式或方法改變前最後有效的算式或方法釐定指數的水平，但僅採用緊接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指數的成份證券（其後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該等證券除外）。

暫停買賣

倘相關資產在其上市或交易之市場（包括聯交所）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或交易，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亦可能於相若期間暫停買賣或交易。此外，倘相關資產為恒生指數系列（包括但不限於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恒生科技指數）

指數（各為「恒生指數系列」），閣下應注意：

- (a) 倘指數編製人（即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正常發佈指數的指數水平受阻，且於發佈指數水平受阻後，指數編製人未能在其應急模式下在其網站就指數定期公佈指數水平（「指數受阻事件」），而指數編製人亦就發生該指數受阻事件刊發通知（「受阻通知」），則於該受阻通知刊發後，指數掛鈎結構性產品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暫停買賣（「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
- (b) 將於指數編製人刊發有關指數的指數水平恢復正常發佈的指數通知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相關結構性產品買賣（「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

此外，倘相關資產為指數（不包括恒生指數系列），而指數編製人因任何理由暫停計算及／或公佈指數水平，則相關系列結構性產品的交易或會於相若期間暫停。

結構性產品之價值將因距離到期的期間縮短而隨時間遞減。

閣下應注意，倘暫停期有所延長，結構性產品之市價可能因該延長暫停期的時間價值遞減而受重大影響，並可能於結構性產品暫停期後恢復買賣時大幅波動。這可能對閣下於結構性產品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如屬牛熊證，不論指數水平的發佈時間間隔為何，亦不論受影響的牛熊證是否已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在指數編製人恢復發佈指數水平後，可能會發生強制贖回事件。這亦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亦應注意，於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期間，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未配對買賣盤將維持不變，不會被自動取消。受影響結構性產品在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將於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後恢復。閣下如欲取消受影響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未配對買賣盤，應於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前盡快聯絡閣下的經紀或代理。

與任何恒生指數系列發生指數受阻事件的交易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任何恒生指數系列發生指數受阻事件，聯交所將就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實施以下交易安排：

- (a) 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
- (b) 在發生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後，於指數編製人就恢復正常發佈相關指數的指數水平刊發通知後，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

閣下應注意，聯交所對指數受阻事件的觀察及／或聯交所執行這些交易安排存在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延誤、故障、出錯或錯誤），可能會對閣下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概不就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指數受阻事件、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或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時的任何延誤、故障、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但聯交所、香港交易所及／或其聯屬公司故意行為失當則另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概不就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指數受阻事件、指數受阻後暫停買賣及／或指數受阻後恢復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執行交易安排時的任何延誤、故障、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對相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但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故意行為失當則另作別論）。

結算延遲

除相關細則另有列明者外，任何結構性產品到期時，由結構性產品到期之日至釐定有關該事件的適用結算款的時間可能存有時差。到期與釐定結算款之間的任何延遲會在相關細則列明。

然而，有關延遲可能遠比所列明的時間長，特別在如我們釐定在任何有關時間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交收干擾事件或公司或基金撤銷上市地位或根據細則須作出調整而導致結構性產品延遲到期時。

適用的結算款在上述延遲期間可能大幅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減少或改變結構性產品的結算款。

閣下務請注意，倘若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或市場干擾事件，現金結算款的支付可能延遲，詳情請參閱產品細則。

與採納「多櫃台」模式的相關資產有關的特定風險

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採納「多櫃台」模式，於聯交所獨立地以港幣（「港幣」）及一種或多種外幣（如人民幣及／或美元）（「外幣」）買賣其單位或股份，由於聯交所的「多櫃台」模式是嶄新，且相對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模式，因此或會帶來以下額外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可能與港幣買賣單位或股份或外幣買賣單位或股份掛鈎。如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為於一個貨幣櫃台買賣之單位或股份，則於另一個貨幣櫃台買賣之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b) 倘該等單位或股份在不同貨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單位或股份將僅可於聯交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單位或股份的供求，從而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於一個貨幣櫃台買賣之單位或股份與於另一個貨幣櫃台買賣之單位或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量、外匯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而有很大偏差。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在相關貨幣櫃台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結構性產品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相關資產的清盤或終止

就與公司股份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倘發行相關股份的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或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結構性產品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惟如屬認沽權證或熊證，則我們或會向閣下支付經扣除我們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任何平倉成本後的剩餘價值（如有），而該款項可能大幅低於閣下的初始投資額，且可能是零。

就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倘發行相關單位或股份的基金（或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終止、清盤、結束或解散，或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結構性產品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惟如屬認沽權證或熊證，則我們或會向閣下支付剩餘價值（如有）扣除按我們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將任何平倉的成本，而該款項可能大幅低於閣下的初始投資額，且可能是零。

與基金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風險

一般風險

就與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結構性產品而言：

- (a)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均無法控制或預測相關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的行為。相關基金的受託人（如適用）或管理人（如適用）並無(i)以任何方式參與發售任何結構性產品，亦無(ii)任何責任在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任何結構性產品價值的公司行動時顧及任何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權益；

- (b) 我們於相關基金中並無擔當任何角色。相關基金的管理人(如適用)一般負責根據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和相關基金的章程文件所載的投資限制而就管理相關基金制訂策略及作出投資和其他交易決定。相關基金的管理手法及管理人的行動時間對其表現可能有重大影響。因此，相關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市價亦受有關風險影響；及
- (c) 對於任何並非以法團或主動式投資工具方式管理且並未委任管理人的基金，基金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因基金蒙受虧損而受到不利影響，倘基金以主動方式管理，則可能有機會避免虧損。

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掛鈎的結構性產品而言，閣下務須注意：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所涉及的特定行業或市場的經濟、政治、貨幣、法律及其他風險；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的表現，或會因例如追蹤策略失敗、貨幣差異、費用及開支等而出現差異；及
- (c) 倘交易所買賣基金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或市場受到限制，設立或贖回單位或股份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因此，結構性產品的市價亦會間接受該等風險影響。

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此外，倘相關資產包含採納合成複製投資策略，透過投資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其投資目標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則閣下務請注意：

- (a) 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將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須承受發行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潛在擴散風險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主要為國際金融機構，其中一家倒閉可能對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構成負面影響。即使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設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當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有關抵押品變現時，亦可能存在抵押品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及
- (b) 倘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於並無活躍第二市場的金融衍生工具，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較高流通量風險。

上述風險或會對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構成重大影響，亦因此對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構成重大影響。

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進行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的有關風險

倘相關資產包含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統稱「**QFI制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中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閣下務須注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中國內地政府訂明的QFI制度及中華通政策及規則乃新訂及可能有待修改，在詮釋

及／或執行方面可能涉及不確定性。中國內地的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性及更改，可能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有關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造成不利影響；

- (b) 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或市場所顧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受到適用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機構干預；
- (c) 買賣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中華通下投資的證券將受每日額度所規限，其按中華通的先到先得基準動用。倘已達至中華通下的每日額度，則管理人或需要暫停增設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額外單位或股份，因此可能影響買賣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流通性。在此情況下，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買賣價可能較其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並可能十分波動。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已聯合發佈關於自2020年6月6日起取消於QFI制度下的投資額度之詳細實施細則；及
- (d) 適用於透過QFI制度及／或中華通在中國內地進行投資的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現行中國內地稅法連帶風險及不確定性。儘管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已就潛在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惟有關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有關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不足差額或會以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彌補，因此可能對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我們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值及／或潛在派付造成不利影響。

以上風險或會對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繼而對與該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結構性產品的市價有重大影響。

請參閱中國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售文件，以了解其主要特點及風險。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

如相關資產包括REIT的單位，閣下應注意，REIT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於房地產投資組合。各REIT須承擔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得債務或股權融資，這可能導致REIT無能力維持或改善房地產投資組合，並為未來收購提供資金；(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投資組合的任何所需維修及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例或規例；(g)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h)房地產稅項；(i)物業投資組合的任何隱藏權益；(j)保費的任何增加；及(k)任何不受保損失。

REIT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存在差別。此乃由於REIT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市值及可見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況的變動；(c)類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d)利率變動；(e)REIT的單位相比其他股票證券的可見吸引力；(f)單位市場及REIT市場日後整體的規模及流通性；(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人員的能力。

以上風險或會對相關單位的表現及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有重大影響。

商品市場風險

如相關資產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而其價值與某項商品的價值直接相關，閣下應注意該商品價格的波動可對相關單位或股份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商品市場面對的風險一般高於其他市場。商品價格十分容易波動。商品價格的變動受(其中包括)利率、市場供需關係變化、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監管計劃與政府政策，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與政策所影響。

有關牛熊證的風險

牛熊證價格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之關係

當牛熊證相關資產之交易價格／水平接近牛熊證的贖回價／贖回水平時，牛熊證的價格將較為波動，屆時牛熊證價值的變化與相關資產價格／水平的變化或會無法比較及不成比例。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

有別於權證，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機制，而當現貨水平／現貨價觸及贖回水平／贖回價時，牛熊證將會暫停交易(惟下文所載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的情況除外)。概無投資者可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出售牛熊證。即使相關資產的水平／價格其後反彈，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已終止的牛熊證將不會再次於市場上交易，因此投資者不會因有關反彈而獲利。投資者或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收取剩餘價值，但有關金額可能是零。

除少數情況外，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回，惟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者除外：

- (a) 香港交易所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例如設定錯誤之贖回價／贖回水平及其他參數)，由聯交所向我們通報後，我們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b) 有關第三方價格來源(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有關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由我們向聯交所匯報後，我們與聯交所雙方同意撤回該強制贖回事件，在各情況下，聯交所與我們必須在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訂明的時限內達成相互協議，方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撤回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會恢復買賣，而在該強制贖回事件後被取消的交易均會復效。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

聯交所及其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對於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因強制贖回事件或暫停交易(「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包括但不限於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的任何延誤、缺失、出錯或錯誤)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直接、相應、特殊、間接、經濟、懲罰性、懲戒性或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侵權(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而毋須考慮引致任何宣稱索賠的情況，但聯交所及／或香港交易所故意行為失當則另作別論)。

我們及我們的聯屬公司對閣下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導致暫停交易及／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該暫停交易或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不獲承認乃由於觀察有關事件時出現錯誤而發生。

剩餘價值將不包括剩餘資金成本

如屬R類牛熊證，我們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將不包括牛熊證的剩餘資金成本。倘R類牛熊證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閣下將不會從我們收回任何剩餘資金成本。

延誤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牛熊證贖回後，聯交所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市場公佈。然而，閣下務須注意，強制贖回事件之公佈，有可能因為技術錯誤或系統故障以及我們或聯交所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而有所延誤。

我們的對沖活動可能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有不利影響

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可進行活動以減低本身所承受有關牛熊證的風險，包括為本身或客戶的戶口進行交易及持有相關資產之長短倉（不論是為了減低風險或其他目的）。此外，就提呈發售任何牛熊證而言，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可就相關資產訂立一項或多項對沖交易。我們及／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可能就該等對沖或莊家活動或就本身或其他交易活動而訂立涉及相關資產的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會影響相關資產的市價、流通量或價格／水平及／或牛熊證的價值，而且可能被認為不利於閣下的權益。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能會在牛熊證有效期內透過進行涉及相關資產或與相關資產

掛鈎的衍生工具的交易以修改我們的對沖倉盤。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顧問服務亦可能對相關資產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安排的平倉活動

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就牛熊證及／或我們不時發行之其他金融工具進行的交易及／或對沖活動或會對相關資產的價格／水平造成影響，亦可能觸發強制贖回事件。尤其是當相關資產的買賣價接近贖回價／贖回水平時，我們的平倉活動可能會引致相關資產的買賣價／水平下跌或上升（視乎情況而定），導致因該等平倉活動而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就N類牛熊證而言，即使該等平倉活動或會觸發強制贖回事件，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亦可於任何時間將就牛熊證訂立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

就R類牛熊證而言，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可按其不時購回之牛熊證數目，按比例將我們與牛熊證有關的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或會將與牛熊證有關的任何對沖交易平倉。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該等平倉活動或會影響相關資產的買賣價／水平，從而對牛熊證的剩餘價值造成影響。

與結構性產品法定形式有關的風險

各系列結構性產品將由一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當時獲香港結算認可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不時任用的任何其他代理人公司）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代表。

以總額記名形式發行並代表閣下於結算系統內持有的結構性產品，意味閣下的所有權憑證以及最終交付現金結算款的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規限。在有關風險中，閣下尤應注意：

- (a) 閣下不會收到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正式證書，而結構性產品於其有效期間將一直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 (b) 我們或我們的代表所存置的任何登記冊(可供閣下查閱)除法定所有權擁有人的權益外，不能登記任何其他權益。換言之，結構性產品將一直記錄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有；
- (c) 閣下只可完全依賴閣下的經紀／託管人及其發給閣下的結算書，作為閣下有關投資權益的憑證；
- (d) 通告或公佈將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及／或由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參與者發放。閣下須定期查閱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依賴閣下的經紀／託管人以取得該等通告／公佈；及
- (e) 我們將透過向作為結構性產品登記持有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繳付現金結算款，以妥為履行我們於細則下的責任，有關付款全部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作出。

就結構性產品被視為「股息等值」的付款可能預扣美國聯邦稅項。這可能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及流通量有不利影響。

「股息等值」付款一般被視為源自美國境內的股息，如向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美國稅項」)支付該等付款，則有關付款一般須按30%的稅率

(或如應用所得稅條約則為較低稅率)繳付美國聯邦預扣稅。根據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稅收法」)第871(m)條公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視乎或參考有關若干股票掛鈎工具(包括美國股票證券、包含美國股票證券的指數及參考一隻或以上美國股票證券價值的其他金融交易)的實際或估計源自美國的股息之付款(包括推定付款)可被視為「股息等值」。如我們釐定結構性產品須繳付預扣稅，則我們(或適用預扣代理)有權按適用的稅率預扣稅項，且毋須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因此，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可能大幅低於其條款指明的金額。

我們就結構性產品向若干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可能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被徵收美國聯邦預扣稅。

美國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一般對於向(其中包括)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源自美國的可扣繳付款(包括代表賬戶持有人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包括利息(及原發行折扣)、股息(及「股息等值」付款)或其他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及收入，以及出售屬於可產生源自美國之利息或股息的財產類別的所得款項總額(「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美國聯邦預扣稅，除非該機構已就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提供有關該機構的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為美國人士所擁有之海外實體的賬戶持有人)的主要資料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或有關機構以其他方式符合其於FATCA項下的責任則另作別論。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FATCA一般亦對於向(其中包括)非金融海外實體支付的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該實體向預扣代理提供證明表示其並無任何主要的美國擁有人，或提供識別該實體的直接及間接主要美國擁有人的證明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則另作別論。FATCA一般亦對於向個人支付的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該個人向預扣代

理提供證明表示其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稅收法)則另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持有人可能合資格獲得該等稅款的退款或抵扣。此外，倘若情況有變，持有人必須於該情況發生後的30日內提供最新證明。

此外，根據FATCA，海外金融機構向「不合作賬戶持有人」或向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轉付款項」須繳付30%的美國預扣稅。「不合作賬戶持有人」一般指持有海外金融機構賬戶而未有遵守若干要求提供資料以便相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其於FATCA項下責任的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轉付款項含任何可扣繳款項及任何尚未界定的「海外轉付款項」。

如我們釐定結構性產品須繳付預扣稅，則我們(或適用預扣代理)有權按適用的稅率預扣稅項，且毋須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款項。因此，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可能大幅低於其條款指明的金額。

風險因素的綜合影響難以預料

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同時受到兩項或以上的風險因素所影響，以致難以預料任何個別風險因素的影響。難以保證不同風險因素對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造成的綜合影響。

稅項

以下評論屬概括性質且以香港及美國現行法例及慣例為依據，並非旨在提供任何意見，結構性產品的潛在投資者務請就其因任何銷售、購買、擁有、轉讓、持有或行使任何結構性產品而帶來的各項稅務狀況（特別是潛在投資者（例如銀行、交易商、保險公司或免稅實體）須遵守的任何海外、國家或當地稅務法例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香港稅項

預扣稅

根據現行法例，我們毋須就我們的結構性產品的付款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資本收益稅

有關出售或處置我們的結構性產品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均毋須繳納香港資本收益稅。

利得稅

倘出售或處置我們的結構性產品屬於或構成在香港從事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就該出售或處置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我們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於發行時或於其後進行任何轉讓時均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或不記名文書釐印費。

美國稅項

第871(m)條

根據稅收法第871(m)條，「股息等值」付款（見下文描述）一般被視為源自美國境內的股息，而不論支付者是否美國人士，倘向非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支付該等付款，則有關付款一般須按30%的稅率（或如應用所得稅條約則為較低稅率）繳付美國預扣稅。根據稅收法第871(m)條公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視乎或參考有關若干股票掛鈎工具（包括美國股票證券、包含美國股票證券的指數及參考一隻或以上美國股票證券價值的其他金融交易）的實際或估計源自美國的股息之付款（包括推定付款）可被視為「股息等值」。受稅收法第871(m)條規範的股票掛鈎工具包括(i)「簡單」的金融工具，其與相關的美國股票或相關指數或一籃子股票的美國成份股的對沖值為0.8或大於0.8，及(ii)「複雜」的金融工具，並符合關於其相關的美國股票或相關指數或一籃子股票的美國成份股的「實質等同」的測試。然而，根據美國國稅局的一份通告，第871(m)條將不適用於並非就任何美國股票的對沖值為一，且於2027年1月1日前發行的證券。

第871(m)條的規例及行政指引極其複雜，閣下謹請就其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涉及的美國預扣稅考慮因素，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

我們會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說明我們釐定個別結構性產品預期可能受第871(m)條預扣規範。如果我們釐定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付款會被視為「股息等值」而需作出預扣，則我們(或適用預扣代理)將有權作出預扣，而不會被要求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的款項。因此，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可能大幅低於其條款指明的金額。

海外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稅收法第1471條至1474條)一般對於向(其中包括)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若干源自美國的可扣繳付款(包括代表賬戶持有人向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包括利息(及原發行折扣)、股息(包括上文所述「一第871(m)條」項下的「股息等值」)或其他固定或可釐定金額的年度或定期收益、溢利及收入，以及出售屬於可產生源自美國之利息或股息的財產類別的所得款項總額(「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除非該機構已就收集及向美國財政部提供有關該機構的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為美國人士所擁有之海外實體的賬戶持有人)的主要資料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或有關機構以其他方式符合其於FATCA項下的責任則另作別論。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FATCA一般亦對於向(其中包括)非金融海外實體支付的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該實體向預扣代理提供證明表示其並無任何主要的美國擁有人，或提供識別該實體的直接及間接主要美國擁有人的證明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則另作別論。FATCA一般亦對於向個人支付的可扣繳款項徵收30%的預扣稅，除非該個人向預扣代理提供證明表示其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稅收法)則另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持有人可能合資格獲得該等稅款的退款或抵扣。此外，倘若情況有變，持有人必須於該情況發生後的30日內提供最新證明。

此外，根據FATCA，海外金融機構向「不合作賬戶持有人」或向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支付的「轉付款項」須繳付30%的美國預扣稅。「不合作賬戶持有人」一般指持有海外金融機構賬戶而未有遵守若干要求提供資料以便相關海外金融機構遵守其於FATCA項下責任的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結構性產品可構成賬戶)。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轉付款項含任何可扣繳款項及任何尚未界定的「海外轉付款項」。

根據現行美國財政部規例及相關指引，對「不合作賬戶持有人」或向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徵收的30%美國預扣稅一般可能適用於可扣繳款項及於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在美國聯邦登記冊刊載之日後的「海外轉付款項」。然而，倘有關責任於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在美國聯邦登記冊存檔之日後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尚未履行(且其後並無作出重大修改)，則該付款責任將不會被視為「海外轉付款項」。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在美國聯邦登記冊存檔。

建議規例將取消「所得款項總額」的FATCA預扣稅，並將「海外轉付款項」的預扣延後至界定「海外轉付款項」一詞的最終規例在聯邦登記冊刊載之日後滿兩年當日。在最終規例頒佈前，納稅人一般可依賴建議規例。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尚未頒佈有關最終規例。然而，一旦頒佈最終規例後，概不保證最終規例不會恢復此預扣責任（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建議規例），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會在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說明我們釐定個別結構性產品預期可能受FATCA預扣規範。如果我們釐定結構性產品的任何付款需作出預扣，則我們（或適用預扣代理）將有權作出預扣，且毋須就預扣金額支付任何額外的款項。因此，結構性產品的付款可能大幅低於其條款指明的金額。

位於與美國訂有監管FATCA的政府間協議的司法管轄區的海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海外實體，可能受限於不同的規則。謹請閣下就FATCA對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包括在符合若干文件要求的情況下獲豁免FATCA預扣稅的可能性。

僅當閣下為非美國持有人，上述概要方適用於閣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除非閣下為以下所述者，否則閣下為非美國持有人：(1)美國的個人公民或居民；(2)根據美國、美國各州或哥倫比亞特區的法例成立或組織的法團，或任何實體與如此成立或組織的法團以同樣方式課稅；(3)不論來源為何均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4)受美國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並由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定義見稅收法）控制其所有重大決策的信託基金，或已另行根據美國稅務規例作出合適選擇。如閣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屬合夥機構的投資者，則閣下及閣下的實益擁有人有可能基於閣下及閣下的實益擁有人的活動及身份，而適用FATCA預扣稅。閣下謹請就閣下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涉及的任何FATCA預扣稅考慮因素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附錄一 結構性產品的一般細則

此等一般細則有關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須與此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相關產品細則及有關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一併構成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細則，並將載於相關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結構性產品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一般細則及相關產品細則。

1. 釋義

「基本上市文件」指發行人就結構性產品而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基本上市文件，包括發行人不時就該基本上市文件刊發的任何增編；

「買賣單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指聯交所預定於香港開市買賣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為免生疑問，若該日為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佈的日子，該日仍應視為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指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具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賦予「結算日」的涵義，惟須受香港結算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細則」（就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此等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

「指定銀行戶口」指各持有人指定的相關銀行戶口；

「行使費用」（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行使結構性產品一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任何開支或費用，包括任何稅項或徵稅；

「到期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日期；

「一般細則」指此等一般條款及細則。此等一般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結構性產品；

「總額證書」（就相關結構性產品而言）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的總額證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持有人」(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登記冊當時所示記錄為結構性產品持有人的人士，而發行人將視其為結構性產品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指有關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指數；

「文據」指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的文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據此發行人設立及授予持有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若干權利；

「發行人」指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有關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

「上市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於當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結構性產品；

「代理人」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就向香港結算當時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提供代理人服務而不時採用的其他代理人公司)；

「產品細則」(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適用於該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產品特定條款及細則；

「登記冊」(就各系列結構性產品而言)指發行人在香港存置的該系列結構性產品的持有人登記冊；

「結算貨幣」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交收干擾事件」指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發行人因而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

「股份」指有關各系列結構性產品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指的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結構性產品」指發行人不時發行的標準權證(「權證」)、可贖回牛熊證(「牛熊證」)或其他結構性產品。凡提及「結構性產品」，均須理解為提述個別系列的結構性產品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根據一般細則第8條進一步發行的任何結構性產品。

除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相關產品細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及／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形式、地位、轉讓、額外成本及費用

2.1 形式

結構性產品以記名形式發行，受限並受益於文據。持有人享有文據一切條文賦予的權益、受其約束，並視為知悉所有條文。文據可於發行人的辦事處查閱。

結構性產品以總額證書代表而不會發出正式證書。結構性產品只能由代理人行使。

2.2 發行人責任的地位

發行人對結構性產品的結算責任屬於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結構性產品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人現時和日後的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優先者除外。

結構性產品屬於發行人的一般合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負債或任何類別的債務責任，而發行人亦不擬（不論明示、暗示或以其他方式）通過發行結構性產品而設立存款負債或任何類別的債務責任。

2.3 結構性產品的轉讓

結構性產品只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

2.4 額外成本及費用

持有人須負責與行使結構性產品有關的額外成本及費用，有關金額包括根據一般細則第3.2條在必要情況下須向持有人收取而支付予發行人的行使費用。

3. 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權利及行使費用

3.1 持有人的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初步在妥善行使或提早到期（視乎情況而定）並符合此等一般細則及適用的產品細則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現金結算款（如有）。

3.2 行使費用由持有人負責

個別系列結構性產品在行使或提早到期時，其持有人須支付一筆相當於行使該等結構性產品或該等結構性產品提早到期所產生之全部費用的款項。為支付有關費用，一筆相當於行使費用的款項會按照適用的產品細則從現金結算款扣除。

4.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在公開市場或透過招標或私下交易協定的方式，以任何價格購買結構性產品。所購買的任何結構性產品可以持有、轉售或交回註銷。

5. 總額證書

代表結構性產品的總額證書會以代理人的名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且將不會發出正式證書。

6. 持有人大會及修改

6.1 持有人大會

文據載有召開持有人大會以考慮影響其權益的任何事項之條文，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批准對結構性產品或文據的條文作出修改。

所有提呈持有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可由發行人或持有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10%的持有人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該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代表當時尚未行使結構性產品不少於25%的兩名或以上的人士，如為續會，則法定人數為兩名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不論其持有或代表的結構性產品數目）。

凡決議案在正式召開的大會上經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或其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通過者，即屬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持有人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對所有持有人（不論其有否出席有關大會）均具約束力。

若決議案經一致通過，可以在不召開持有人大會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通過。

6.2 修改

發行人毋需獲得持有人同意，可對結構性產品條款及細則或文據作出任何修改，而發行人認為：

- (a) 整體上並不嚴重損害持有人權益的修改（毋需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修改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
- (b) 屬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的修改；
- (c) 旨在糾正明顯錯誤的修改；或
- (d) 為符合香港法例或規例的強制條文而作出的必要修改。

任何該等修改均對持有人具約束力，而發行人須於修改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持有人。

7. 通知

所有致持有人的中英文通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發佈後即屬有效發出。發行人毋需向持有人派送有關通知。

8.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毋需持有人同意，可不時自由增設及進一步發行結構性產品，與結構性產品形成單一系列。

9. 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發行人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細則行使酌情權。

10. 管轄法律

結構性產品及文據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發行人及各持有人(透過購買結構性產品)就結構性產品及文據全面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1. 語言

此等細則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若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確定，基於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之理由，

(a) 發行人履行其在結構性產品項下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因以下原因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i) 任何有關法例或規例(包括任何稅法)的採納或任何改動；或

(ii) 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政府、行政、立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機構頒佈任何有關法例或規例(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或有關法例或規例(包括任何稅法)的詮釋出現改動，

((i)及(ii)各自為「法律變更事件」)；或

(b) 因法律變更事件而導致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維持發行人有關結構性產品的對沖安排已經或將會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發行人有權終止結構性產品。

若發生法律變更事件，則若果適用法例或規例允許及在適用法例或規例允許的範圍內，發行人將就各持有人所持的各結構性產品向各持有人支付由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緊接有關終止前結構性產品的公平市值(毋須計及該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情況)釐定的現金金額，扣除發行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

1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並非細則訂約方的人士並不享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的權利以執行結構性產品項下的任何條款或享有結構性產品項下任何條款的權益。

附錄二
權證的產品細則

以下頁數載列不同類別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34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42
丙部 —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47

甲部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有待完成及可予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股份在各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begin{array}{r}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 \\ \text{現金結算款}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begin{array}{r}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 \\ \text{現金結算款}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生疑問，現金結算款若為負數，則視為零；

「公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權利」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在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變動超出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 (i) 股份；或
 - (ii) 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重大者）；
-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生疑問，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該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股份權證；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到期日；及(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股份」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該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為已是或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估值日如上文所述押後，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止一次使用隨後首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前所述押後估值日會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i) 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仍視為估值日；及

- (ii)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股份的收市價。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將立即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予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應要求即時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記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各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倘若現金結算款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5條付款後解除。

3. 調整

3.1 供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股份以附供股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供股建議所指定的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金額

M：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3.2 紅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收取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公司將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公司為兼併後存續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該重組事項進行後，權證與該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

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的數目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在緊接該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持有人於發生該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權證的條文適用於該等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生疑問，任何餘下股份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金額

OD：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金額，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生疑問，倘若相關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毋需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清盤

若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就權證概無其他責任，惟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 (a)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認沽權證於發生該無力償債事件時存在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將以現金向各持有人支付認沽權證的剩餘價值，即該持有人於該無力償債事件發生時或前後所持有的每份認沽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及
 - (ii) 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參照與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相關之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釐定該現金款項；
- (b) 除此之外，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認沽權證於發生該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任何剩餘價值，則認沽權證將於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時失效及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細則第4條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i) 如屬公司自動清盤或結業，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ii) 如屬公司非自動清盤、結業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或

- (iii) 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有關委任的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適用法例的任何相反強制規定所規限。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股份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和修訂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毋需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股份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產品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調整(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合適))。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乙部 現金結算指數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有待完成及可予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及如合適，則(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為免生疑問，現金結算款若為負數，則視為零；

「收市水平」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除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第一匯率」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日；

「指數編製人」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編製人；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指數交易所在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下列任何事件：

-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之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 (ii) 涉及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 (iii) 釐定現金結算款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此釋義而言：

- (1) 倘交易時間或日數因任何相關交易所宣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出現限制，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
 - (2) 因價格變動超出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的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生疑問，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 惟僅由於該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或

- (d) 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無法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當時屬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指數權證；

「**第二匯率**」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到期日；及(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行使水平**」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

「**繼任指數編製人**」指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人；及

「**估值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當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收市水平，並以此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可（如適用）（惟並無任何責任）參考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釐定收市水平。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將立即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予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應要求即時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記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各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倘若現金結算款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5條付款後解除。

3. 指數調整

3.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
- (b) 被發行人認為算式及計算方法與計算指數時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後繼指數所代替，

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編製人如此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3.2 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

倘若：

- (a)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大幅更改計算指數的算式或計算方法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大幅修改指數(該算式或計算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及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為維持指數所需的修改除外)；或
- (b)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並無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不會採用指數的公佈水平，而僅採用緊接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指數的成份證券(其後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除外)，按根據有關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最後有效的指數算式及計算方法，釐定指數在估值日的水平，以釐定收市水平。

3.3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毋需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4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丙部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有待完成及可予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平均價」指一個基金單位在各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的算術平均值；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如屬認購權證系列：

$$\begin{array}{r}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 \\ \text{現金結算款}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平均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b) 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begin{array}{r}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 \\ \text{現金結算款} \end{array}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權證數目}}$$

為免生疑問，現金結算款若為負數，則視為零；

「權利」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基金」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市場干擾事件」指：

- (a) 在任何估值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變動超出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 (i) 基金單位；或
 - (ii) 涉及基金單位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重大者）；
-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生疑問，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該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權證；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到期日；及(ii)根據細則釐定平均價之日（以較遲者為準）；

「基金單位」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各日，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該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營業日，而不論經押後的估值日是否為已是或被視為估值日的營業日。

為免生疑問，倘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估值日如上文所述押後，則在釐定平均價時將會不止一次使用隨後首個營業日的基金單位收市價，務求不會以少於五個收市價釐定平均價。

若如前所述押後估值日會導致估值日處於或遲於到期日，則：

- (i) 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最後估值日」）不論有否發生市場干擾事件仍視為估值日；及

- (ii) 發行人須秉誠估計最後估值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價格，並以此為基準釐定基金單位的收市價。

權證將於到期日前按照聯交所規定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其他用語具有基本上市文件、一般細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或總額證書所賦予的涵義。

2. 行使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權證

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若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而不會向持有人發出通知。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行使通知，而發行人或其代理將會向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款。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權證即將立即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到期日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予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應要求即時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4 登記冊的記錄

在權證按照細則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或在權證到期而喪失價值時，發行人將於到期日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自動行使或到期而喪失價值(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權證數目的各名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權證及總額證書。

2.5 現金結算

權證按照細則自動行使時，發行人會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倘若現金結算款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發行人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發生交收干擾事件時，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人支付現金結算款的責任在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5條付款後解除。

3. 調整

3.1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時持有基金單位比例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新基金單位以供認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基金單位的價格，即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個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所指定的每個新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金額

M：每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3.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基金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的以基金單位代紅利分派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1 + N$$

E: 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 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每個基金單位可收取的額外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基金單位或將其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分拆為數目較多的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將其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合併為數目較少的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基金將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信託或公司(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基金為兼併後存續的實體則除外),或基金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該重組事項進行後,權證與該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信託或公司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的數目及/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的現金(在緊接該重組事項前與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於發生該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

關，而此後本權證的條文適用於該等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生疑問，任何餘下基金單位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基金單位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基金單位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按以基金單位代替而派付）（「普通分派」）作出任何調整。就基金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每個基金單位的現金分派金額

OD：每個基金單位的普通分派金額，惟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生疑問，倘若相關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毋需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及調整生效日期的通知。

4. 終止或清盤

若終止或基金或（如適用）基金的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作為基金的受託人）清盤、結束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就權證概無其他責任，惟如屬認沽權證系列：

- (A)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認沽權證於發生該無力償債事件時存在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將以現金向各持有人支付認沽權證的剩餘價值，即該持有人於該無力償債事件發生時或前後所持有的每份認沽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及
 - (ii) 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參照與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相關之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釐定該現金款項；及
- (B) 除此之外，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認沽權證於發生該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任何剩餘價值，則認沽權證將於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時失效及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產品細則第4條而言，

(a) 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i) 如屬終止，於終止生效日期；或
- (ii) 如屬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作為基金的受託人）自動清盤或結束，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iii) 如屬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作為基金的受託人）非自動清盤、結束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或
- (iv) 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該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有關委任的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適用法例的任何相反強制規定所規限。

(b) 「終止」指：

- (i) 基金終止，或基於任何理由須予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
- (ii) （如適用）受託人或基金的管理人（包括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認為或承認基金尚未組成或其組成並不完善；
- (iii) （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項下財產及履行其於構成基金的信託契據下的責任；或
- (iv) 基金不再獲認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基金單位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產品細則及調整和修訂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毋需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基金單位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此等產品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調整（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合適））。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附錄三
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以下頁數載列不同類別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頁次
甲部 —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57
乙部 —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68
丙部 —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76

甲部
現金結算單一股份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有待完成及可予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贖回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於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生疑問，現金結算款若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等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收市價」指一股股份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公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公司；

「**權利**」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交易日的任何時間，如現貨價：

(a) 就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就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即屬發生；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在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變動超出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i) 股份；或

(ii) 涉及股份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重大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生疑問，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該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現貨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則強制

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的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結束時,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的各個交易時段內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在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應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最後所報的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價,應在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釋義而言,

-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各自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股份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現貨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單一股份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

- (a)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以下兩者的較遲者：(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股份；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的正式實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的每股股份價格，不包括兩邊客交易（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的股份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不包括兩邊客交易（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交易日，除非發行人釐定緊隨原定日期後（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應為估值日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該原定日期後的第四個交易日，即使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將視為估值日；及
- (b) 發行人在釐定收市價時應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股份最後於聯交所呈報的買賣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2. 行使牛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牛熊證即將立即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牛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強制贖回事件

(a) 在下文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除非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則另作別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知會發行人，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及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款(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與已期滿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牛熊證數目相關的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牛熊證及總額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予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應要求即時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倘若現金結算款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的責任

發行人或其代理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於現金結算款計算中產生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牛熊證須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為免生疑問，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供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按供股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份持有人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供股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供股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供股權股份的價格，即股份以附供股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供股建議所指定的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供股權而放棄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之金額

M：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就每股現有股份有權認購的新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供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供股權」指每股現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股新股份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股份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供股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供股權、一份供股權的部分或多份供股權）。

3.2 紅股發行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根據公司當時實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股息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股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1 + N}$$

E：緊接紅股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股份持有人就紅股發行前所持每股股份可收取的額外股份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股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拆細其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分拆為數目較多的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將包含該等股份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公司將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公司進行兼併或合併或併入任何其他公司（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成為任何人士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公司為兼併後存續的公司則除外），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該重組事項進行後，牛熊證與該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

續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的數目及／或代替受影響股份的現金(在緊接該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股份的持有人於發生該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牛熊證的條文適用於該等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生疑問，任何餘下股份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股份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股份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股息(不論是否按以股代息而派付)(「**普通股息**」)作出任何調整。就公司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股息或特殊股息)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公司宣佈當日股份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公司於任何時候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股份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 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現有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 每股股份的現金分派金額

OD： 每股股份的普通股息金額，惟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生疑問，倘若相關普通股息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毋需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的通知。

4. 清盤

若公司清盤、結業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惟如屬熊證系列：

- (a)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該無力償債事件時存在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將以現金向各持有人支付熊證的剩餘價值，即該持有人於該無力償債事件發生時或前後所持有的每份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及
 - (ii) 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參照與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相關之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釐定該現金款項；
- (b) 除此之外，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熊證於發生該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任何剩餘價值，則熊證將於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時失效及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細則第4條而言，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i) 如屬公司自動清盤或結業，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ii) 如屬公司非自動清盤、結業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或
- (iii) 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有關委任的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適用法例的任何相反強制規定所規限。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股份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細則及調整和修訂牛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股份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毋需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股份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調整(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合適))。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乙部
現金結算指數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有待完成及可予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贖回水平」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及如合適，則(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於強制贖回事件後：

-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ii)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除數}}$$

為免生疑問，現金結算款若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等於行使水平的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的牛熊證系列；

「收市水平」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除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

「匯率」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第一匯率」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指數」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

「指數營業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之日；

「指數編製人」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貨幣金額」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

「指數交易所」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指數交易所；

「臨時貨幣」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貨幣；

「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指數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如現貨水平：

(a) 就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水平；或

(b) 就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水平，

即屬發生；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指數交易所在任何交易日或指數營業日收市前半小時內發生或存在下列任何事件：

(i) 組成指數的重大數目之成份證券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

(ii) 涉及指數的期權或期貨合約在有關合約進行買賣的任何交易所暫停交易或出現重大交易限制；或

(iii) 釐定現金結算款所涉的任何貨幣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就此釋義而言：

(1) 倘交易時間或日數因任何相關交易所宣佈更改正常營業時間而出現限制，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及

- (2) 因價格變動超出任何相關交易所允許的幅度而限制交易，則會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 (b) 倘指數交易所為聯交所，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
-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生疑問，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 惟僅由於該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
- (c) 指數交易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或
- (d) 發行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以致發行人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無法按此等細則所載之方法或發行人認為當時屬適當之其他方法釐定收市水平或（如適用）匯率、第一匯率或第二匯率（視乎情況而定）；

「最高指數水平」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水平；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指數交易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指數交易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獲得現貨水平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指數交易所第二時段後持續最少一小時可獲得現貨水平的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結束時，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指數營業日各日的各個交易時段內均無獲得任何現貨水平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指數營業日的指數交易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在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時應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最後所報的指數現貨水平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水平，應在釐定最高指數水平或最低指數水平（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釋義而言，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各自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指數水平**」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水平；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價格公佈來源**」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如適用)；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指數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及如合適，則(I)按匯率(如適用)換算為結算貨幣，或(視乎情況而定)(II)按第一匯率換算為臨時貨幣，再(如適用)按第二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a)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b)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第二匯率**」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匯率；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i)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以下兩者的較遲者：(a)到期日；及(b)根據細則釐定收市水平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現貨水平」指：

- (a) 倘並無指定價格公佈來源，則為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或
- (b) 倘已指定價格公佈來源，則為價格公佈來源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

「行使水平」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水平，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及

「估值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惟若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在估值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發行人須秉誠估計當日假設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而應有的收市水平，並以此為基準釐定收市水平，惟發行人可（如適用）（惟並無任何責任）參考與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之計算方法釐定收市水平。

2. 行使牛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牛熊證即將立即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牛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強制贖回事件

- (a) 在下文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除非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則另作別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知會發行人，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例如指數編製人錯誤計算指數水平),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及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款(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與已期滿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牛熊證數目相關的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牛熊證及總額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予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應要求即時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倘若現金結算款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的責任

發行人或其代理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於現金結算款計算中產生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有關組成指數的成份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牛熊證須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為免生疑問，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指數

倘若指數：

- (a) 並非由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而是由發行人接納的指數編製人的繼任人（「繼任指數編製人」）計算及公佈；或
- (b) 被發行人認為算式及計算方法與計算指數時所用者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後繼指數所代替，

則指數將被視為由繼任指數編製人如此計算及公佈的指數或該後繼指數（視乎情況而定）。

3.2 修改與終止計算指數

倘若：

- (a)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或之前大幅更改計算指數的算式或計算方法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大幅修改指數（該算式或計算方法規定在成份證券及其他日常事件有變時為維持指數所需的修改除外）；或

- (b) 指數編製人或(如適用)繼任指數編製人於估值日並無計算及公佈指數(因市場干擾事件導致者除外)。

則發行人不會採用指數的公佈水平，而僅採用緊接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指數的成份證券(其後不再於相關交易所上市的證券除外)，按根據有關改變或並無公佈前最後有效的指數算式及計算方法，釐定指數在估值日的水平，以釐定收市水平。

3.3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毋需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4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的通知。

丙部
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贖回牛熊證的產品細則

此等產品細則連同一般細則及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載的補充條款及細則（有待完成及可予修訂）將載於總額證書背頁。有關發行任何系列牛熊證的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可列出其他條款及細則；如有列明或與此等產品細則不符，則就有關系列的牛熊證而言取代或修訂此等產品細則。

1. 釋義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贖回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現金結算款」（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以結算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

(a) 於強制贖回事件後：

(i) 如屬R類牛熊證系列則為剩餘價值；或

(ii) 如屬N類牛熊證系列則為零；及

(b) 於到期時：

(i)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收市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ii)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現金結算款}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收市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為免生疑問，現金結算款若為負數，則視為零；

「N類牛熊證」指贖回價等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R類牛熊證」指贖回價有別於行使價的牛熊證系列；

「收市價」指一個基金單位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來自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收市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權利」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數目，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基金**」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一般細則**」指基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結構性產品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強制贖回事件**」於觀察期內任何交易日的任何時間，如現貨價：

(a) 就牛證系列而言，等於或低於贖回價；或

(b) 就熊證系列而言，等於或高於贖回價，

即屬發生；

「**市場干擾事件**」指：

(a) 在任何交易日收市前半小時內，以下各項在聯交所的買賣出現或存在任何暫停或限制（因價格變動超出聯交所允許的幅度或其他原因）：

(i) 基金單位；或

(ii) 涉及基金單位的任何期權或期貨合約（發行人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關暫停或限制屬重大者）；

(b) 在任何日子由於發生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

(i) 導致聯交所整日停市；或

(ii) 導致聯交所當日早於一般收市時間收市（為免生疑問，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早於上午時段一般收市時間收市），

惟僅由於該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事件而導致聯交所在任何日子遲於一般開市時間開市，則不構成市場干擾事件；或

(c) 聯交所因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交易或停市；

「**最高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現貨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發生強制贖回事件之聯交所交易時段為「**第一時段**」）（包括當時）起計直至聯交所緊隨第一時段後之交易時段（「**第二時段**」）結束時之期間，除非按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第二時段基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時段發生及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並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則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須順延至第二時段後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持續最少一小時的交易時段（不論於該順延後交易時段是否存在或持續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結束時，除非發行人真誠斷定，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四個交易日各日的各個交易時段內基金單位獲准在聯交所不受限制買賣均無達一小時或一小時以上的持續時間。在此情況下：

- (a) 由第一時段起計直至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當日後第四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最後交易時段（包括該時段）止期間應被視為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及
- (b) 發行人在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應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最後所報的現貨價及發行人真誠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為免生疑問，所有於順延後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提供的現貨價，應在釐定最高交易價或最低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時計算在內，從而計算剩餘價值。

就本釋義而言，

- (i) 同一日內的開市前時段、早市時段及半日市的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及
- (ii) 同一日內的下午時段及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

各自僅被視為一個交易時段；

「**最低交易價**」指基金單位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價（或會因應產品細則第3條所描述包括的任何事項，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分派或類似事項而對該等現貨價作出必要的調整）；

「**觀察開始日**」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日期；

「**觀察期**」指自觀察開始日（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香港時間）（包括當時）止期間；

「**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具有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受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產品細則**」指此等產品條款及細則。此等產品細則適用於各系列現金結算交易所買賣基金牛熊證；

「**剩餘價值**」（就每個買賣單位而言）指發行人按下列算式計算的款項：

- (a) 如屬牛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最低交易價} - \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b) 如屬熊證系列：

$$\text{每個買賣單位的剩餘價值}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最高交易價}) \times \text{一個買賣單位}}{\text{每份權利的牛熊證數目}}$$

「**結算日**」指下列日期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a)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b)以下兩者的較遲者：(i)到期日；及(ii)根據細則釐定收市價之日（視乎情況而定）；

「**現貨價**」指：

- (a) 就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聯交所該持續交易時段的正式實時發佈機制所報透過聯交所自動對盤方式達成的每個基金單位價格，不包括兩邊客交易（定義見交易規則）；及
- (b) 就聯交所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而言，指根據交易規則於該開市前時段或（如適用）收市競價時段（視乎情況而定）對盤前時段結束時計算的基金單位的最終參考平衡價格（定義見交易規則）（如有），不包括兩邊客交易（定義見交易規則），

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所規限；

「**行使價**」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價格，或會根據產品細則第3條作出任何調整；

「**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的任何日子；

「**交易規則**」指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基金單位**」指相關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指定的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及

「**估值日**」指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惟若發行人釐定該日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估值日須押後至隨後發行人釐定並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的首個交易日，除非發行人釐定緊隨原定日期後（如無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應為估值日的四個交易日每日均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

- (a) 緊隨該原定日期後的第四個交易日，即使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將視為估值日；及
- (b) 發行人在釐定收市價時應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基金單位最後於聯交所呈報的買賣價及發行人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2. 行使牛熊證

2.1 按買賣單位行使牛熊證

牛熊證只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2.2 自動行使

倘於觀察期內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現金結算款為正數，則牛熊證將被視作於到期日自動行使。並無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2條自動行使的任何牛熊證即將立即到期，此後不具任何價值，而有關該牛熊證的全部持有人權利及發行人責任亦告終止。

2.3 強制贖回事件

(a) 在下文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牛熊證將自動終止，而除於相關結算日支付現金結算款(如有)之責任外，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通知持有人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牛熊證的交易將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停止，而任何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予取消且不被聯交所或發行人承認。

(b) 強制贖回事件不可撤銷，除非因下列任何事件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則另作別論：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系統故障或其他技術錯誤，而該事件由聯交所知會發行人，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或
- (ii) 有關第三方(如適用)引致之明顯錯誤，而該事件由發行人向聯交所匯報，且發行人與聯交所相互協定撤銷該強制贖回事件；

而於各情況下，有關相互協定必須不遲於緊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的聯交所交易日交易開始前(包括開市前時段)(香港時間)至少30分鐘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限期達成。

在上述情況下，所觸發的強制贖回事件將予撤銷；及所有被取消的交易(如有)均會復效，而牛熊證會根據聯交所不時訂明之規則及／或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交易。

2.4 權利

每個買賣單位的牛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結算日從發行人取得現金結算款(如有)。

2.5 註銷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到期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時，發行人將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後首個營業日，從登記冊刪除與已期滿或行使（視乎情況而定）牛熊證數目相關的持有人姓名，並註銷相關牛熊證及總額證書（如適用）。

2.6 行使費用

發行人若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到期日（視乎情況而定）前仍未釐定行使費用，因而未有根據本產品細則第2條於現金結算款交付予持有人之前從中扣除，則發行人須於釐定有關費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持有人，而持有人則須應要求即時向發行人支付有關費用。

2.7 現金結算

於牛熊證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提早終止或牛熊證於到期日自動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時，發行人將就每個買賣單位向相關持有人支付扣除所釐定行使費用後的現金結算款。倘若現金結算款相等於或少於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現金結算款扣除所釐定的行使費用後，會不遲於結算日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將該款項存入指定銀行戶口。

假如發生交收干擾事件，而使發行人不可能於原定結算日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發行人須合理盡力於原定結算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經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付款方式將款項存入持有人的相關指定銀行戶口。對於到期款項的任何利息或持有人因交收干擾事件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發行人對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8 發行人的責任

發行人或其代理概不就根據此等細則在計算中使用由第三方所公佈之任何變數在計算及發佈中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亦不就因該等錯誤或遺漏而於現金結算款計算中產生的任何錯誤或遺漏負上責任。購買牛熊證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有關基金單位的任何權利（無論關於投票、分派或其他權利）。

2.9 發行人的法律責任

牛熊證的行使及結算須受有關時間有效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指引所規限。如發行人經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後，基於任何該等法例、規則、規例或指引而未能進行擬定的交易，則毋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履行其有關牛熊證責任的任何作為或失責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10 買賣

在產品細則第2.3(b)條所規限下，牛熊證須於下列時間終止在聯交所買賣：

- (a) 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即時；或
- (b) 緊接到期日前的交易日收市時（為免生疑問，若聯交所預定僅於上午交易時段開市，則為於上午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調整

3.1 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按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定義見下文）的方式按固定認購價根據現時持有基金單位比例向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呈新基金單位以供認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 + M}{1 + (R/S) \times M}$$

E：緊接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前的現有權利

S：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基金單位的價格，即基金單位以附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形式買賣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每個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R：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所指定的每個新基金單位認購價，另加相等於為行使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而放棄的任何分派或其他利益之金額

M：每名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有權認購的新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對此等產品細則而言：

「**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指每個現有基金單位所附帶的權利或認購一個新基金單位所需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藉此等權利根據按比例新基金單位發售建議以固定認購價認購新基金單位（不論是透過行使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一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的部分或多份優先購買基金單位權）。

3.2 紅利基金單位發行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基金單位(根據基金當時實行的以基金單位代紅利分派或類似計劃,或以其他方式代替現金分派且毋須該等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或給予其他代價而進行者除外)(「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1}{1 + N}$$

E: 緊接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的現有權利

N: 基金單位持有人就紅利基金單位發行前所持每個基金單位可收取的額外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完整或零碎),

惟按上述算式導致對權利作出之調整為緊接調整前權利的1%或以下,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紅利基金單位發行調整日期生效。

3.3 拆細及合併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拆細其基金單位或將其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分拆為數目較多的單位或股份(「拆細」),或合併基金單位或將其任何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合併為數目較少的單位或股份(「合併」),則:

- (a) 在拆細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高,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拆細的相同比率予以調低;及
- (b) 在合併的情況下,在此之前有效的權利將予以調低,而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將按合併的相同比率予以調高,

而在上述各情況下,調整將於拆細或合併(視乎情況而定)的生效之日生效。

3.4 重組事項

若已宣佈基金將與或可能會與任何其他信託進行兼併或兼併入任何其他信託或併入任何其他信託或公司(包括以協議或其他形式受任何人士或公司控制)或與之進行合併(基金為兼併後存續的實體則除外),或基金將會或可能會出售或轉讓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則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不遲於有關兼併、合併、出售或轉讓(各為「重組事項」)(由發行人全權酌情釐定)完成前的營業日,修訂牛熊證所附之權利,使在該重組事項進行後,牛熊證與該重組事項所產生或存續的信託或公司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代替證券」)的數目及/或代替受影響基金單位的現

金（在緊接該重組事項前與牛熊證有關的該等數目基金單位的持有人於發生該重組事項時原應可獲得者）（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而此後本牛熊證的條文適用於該等代替證券，惟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把任何代替證券視為由一筆數目相等於該等代替證券之市值（如無市值，則為其公平值）（在兩種情況下皆由發行人於該重組事項生效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的相關貨幣金額取代。為免生疑問，任何餘下基金單位均不受本段影響，而倘如上文所述以現金取代基金單位或視為以現金取代代替證券，則此等產品細則凡提及基金單位均涵蓋任何該等現金。

3.5 現金分派

概不會就普通現金分派（不論是否按以基金單位代替而派付）（「普通分派」）作出任何調整。就基金宣佈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分派（「現金分派」，例如現金紅利、特別分派或特殊分派）而言，除非現金分派的價值佔基金宣佈當日基金單位的收市價的2%或以上，否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凡基金於任何時候向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列賬為繳足的現金分派，則權利將按照以下算式作出調整，並於基金單位就有關現金分派以除權形式進行買賣的營業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text{經調整權利} = \text{調整成分} \times E$$

其中：

$$\text{調整成分} = \frac{S - OD}{S - OD - CD}$$

E： 緊接現金分派前的現有權利

S： 緊接現金分派調整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現有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CD： 每個基金單位的現金分派金額

OD： 每個基金單位的普通分派金額，惟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須相同。為免生疑問，倘若相關普通分派與現金分派的除權日期並不相同，OD將被視為零

此外，發行人須透過調整成分的倒數調整行使價及贖回價（兩者均約至最接近的0.001），調整成分的倒數指1除以有關調整成分。行使價及贖回價的調整將於現金分派調整日期生效。

3.6 其他調整

在不影響過往根據適用細則作出的任何調整的原則下及儘管過往已根據適用細則作出任何調整，倘發生任何事件（包括適用細則所規定的事件），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對牛熊證的條款及細則作出其他適當的調整，而不論適用細則所規定的條文或作為其替代或補充，前提是有關調整乃：

- (a) 整體上對持有人權益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毋需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該項調整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其他後果）；或
- (b) 發行人真誠確定為恰當及在商業上合理。

3.7 決定通知

發行人根據本文所作的一切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對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發行人將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發出或安排發出任何有關調整或修訂及調整或修訂生效日期的通知。

4. 終止或清盤

若終止或基金或（如適用）基金的受託人（包括不時委任的任何繼任受託人）（「受託人」）（作為基金的受託人）清盤、結束或解散，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各為「無力償債事件」），則所有尚未行使牛熊證將於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時自動終止，而發行人就牛熊證概無其他責任，惟如屬可贖回熊證系列：

- (A) 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可贖回熊證於發生該無力償債事件時存在任何剩餘價值：
 - (i) 發行人將以現金向各持有人支付可贖回熊證的剩餘價值，即該持有人於該無力償債事件發生時或前後所持有的每份可贖回熊證的公平市值，扣除發行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發行人將任何有關對沖安排平倉的成本。有關付款將按照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知會持有人的方式向各持有人作出；及
 - (ii) 發行人可（惟並無任何責任）參照與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相關之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計算方法釐定該現金款項；及
- (B) 除此之外，倘發行人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可贖回熊證於發生該無力償債事件時並無任何剩餘價值，則可贖回熊證將於發生無力償債事件時失效及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再有效。

就本產品細則第4條而言，

(a) 無力償債事件於以下日期發生：

- (i) 如屬終止，於終止生效日期；或
- (ii) 如屬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作為基金的受託人）自動清盤或結束，則於有關決議案的生效日期；或
- (iii) 如屬基金或（如適用）受託人（作為基金的受託人）非自動清盤、結束或解散，則於有關法庭命令發出之日；或
- (iv) 如屬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就該基金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委任清盤人或財產接收人或破產管理人或類似人士，則於有關委任的生效日期，惟（上述任何情況）均受適用法例的任何相反強制規定所規限。

(b) 「終止」指：

- (i) 基金終止，或基於任何理由須予終止，或基金開始終止；
- (ii) （如適用）受託人或基金的管理人（包括不時獲委任的任何繼任管理人）認為或承認基金尚未組成或其組成並不完善；
- (iii) （如適用）受託人不再根據基金獲授權以其名義持有基金項下財產及履行其於構成基金的信託契據下的責任；或
- (iv) 基金不再獲認可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5. 撤銷上市地位

5.1 撤銷上市地位後調整

基金單位若在任何時間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則發行人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執行此等細則及調整和修訂牛熊證所附權利，以在其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持有人的整體權益不會因基金單位撤銷上市地位而受到嚴重損害（毋需考慮任何個別持有人之情況或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5.2 在另一交易所上市

在不損害產品細則第5.1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基金單位若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撤銷上市地位後轉而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細則可在發行人全權酌情決定下作出必要修訂，將該其他證券交易所取代聯交所，而發行人可毋需持有人同意，對持有人行使時的權利作出適合當時情況的調整（包括按當時市場匯率將外幣款項換算為相關貨幣（如合適）。

5.3 調整的約束力

發行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調整或修訂，除屬明顯錯誤外，有關決定對持有人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有關任何調整或修訂的通知須於作出決定後，根據一般細則第7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持有人發出。

附錄四
核數師報告及我們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附錄四的資料摘錄自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下文各頁中參照的頁次指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頁次。

有關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5月2日的基本上市文件。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報告	1 -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 6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7
財務狀況表	8 - 9
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現金流量表	11- 12
財務報表附註	13 - 56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的受規管活動。本公司亦為香港《保險業條例》下的持牌保險經紀。

於2024年1月12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本公司為上市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其主要活動包括提供證券經紀、保險經紀、保證金融資及上市結構性產品買賣業務。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載於第7頁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包括：

陳佳春先生
鄭耀華先生
范秉倫先生
許建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條，所有其餘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從董事會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確認概無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業務回顧

並無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因為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8(3)條可獲得豁免。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特定經營中的權益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成為任何安排中的一方，令本公司董事可自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存續。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就獲提供的辦公場所、中央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向其直接控股公司支付3,484,555港元(2023年：6,194,446港元)，以及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支付164,655,312港元(2023年：134,048,691港元)的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生效，並於全年生效。本公司亦已就與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相關的若干責任為董事投購保險。每年會檢討保單的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已簽署]
范秉倫先生
董事

2025年4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第7至56頁所載的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包含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詮釋資料。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並參考《實務說明》第820號(經修訂)「持牌法團及中介機構相關團體的審計」進行審計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續)

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董事會年度報告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確鑿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呈列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董事須確保財務報表與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置存的記錄相符，並符合《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並向閣下匯報前段所載的其他事項，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總體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我們須就財務報表是否與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置存的記錄相符及符合《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獲取合理的保證。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敦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及《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項下事項的報告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與根據《證券及期貨(備存記錄)規則》規定置存的記錄相符，並符合《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

[已簽署]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4月30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401,107,927	190,315,541
利息收入	5	650,052,526	720,494,546
其他收益淨額	6	<u>148,099,724</u>	<u>68,204,897</u>
		<u>1,199,260,177</u>	<u>979,014,984</u>
職工費用	8	(153,869,042)	(143,284,453)
佣金開支		(79,290,492)	(62,879,311)
客戶轉介及賬戶服務費用		–	(9,259,50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	(24,000)	(36,000)
手續費及結算開支		(67,307,671)	(28,443,700)
上市結構性產品的上市費開支		(24,117,366)	–
支付予集團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		(168,139,867)	(140,243,137)
其他營運開支	7	(119,848,268)	(97,516,824)
財務成本	10	(124,382,307)	(106,067,23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4(i)	<u>(844,119)</u>	<u>(567,370)</u>
		(737,823,132)	(588,297,530)
稅前利潤		461,437,045	390,717,454
所得稅	11	<u>(37,688,682)</u>	<u>(9,391,990)</u>
本年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u>423,748,363</u></u>	<u><u>381,325,464</u></u>

第13至56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810,454	25,923,590
使用權資產	13	57,491,433	27,685,036
無形資產	14	3	3
其他資產	15	2,366,125	2,370,549
		<u>85,668,015</u>	<u>55,979,178</u>
流動資產			
交易及經紀活動產生的應收賬款	16	9,731,110,577	6,683,003,7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7	578,163,086	87,90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63,804,827	58,058,829
其他資產	15	159,207,478	62,904,29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315,023	437,03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1	6,013,762,170	5,415,906,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184,800,696	1,014,978,285
可收回稅項		–	7,811,510
		<u>18,831,163,857</u>	<u>13,243,187,735</u>
流動負債			
交易及經紀活動產生的應付賬款	23	7,862,024,289	6,287,683,2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7	101,869,891	1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1,388,066,048	1,660,033,3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9,651,800	9,050,354
就證券借貸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1,243,571,061	601,275,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8,036,623	79,201,666
計息銀行借款	25	3,000,521	3,001,696
租賃負債	13	19,468,453	23,507,585
應付稅項		29,483,139	–
後償貸款	26	1,003,336,986	–
		<u>11,758,508,811</u>	<u>8,663,753,857</u>
流動資產淨額		<u>7,072,655,046</u>	<u>4,579,433,8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58,323,061</u>	<u>4,635,413,056</u>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3,446,063	8,987,777
遞延稅項負債	28	3,355,330	3,477,610
租賃負債	13	32,020,160	4,194,524
		<u>48,821,553</u>	<u>16,659,911</u>
淨資產		<u>7,109,501,508</u>	<u>4,618,753,145</u>
股東權益			
股本	27	4,217,000,000	2,150,000,000
未分配盈利		<u>2,892,501,508</u>	<u>2,468,753,145</u>
股東權益總額		<u>7,109,501,508</u>	<u>4,618,753,145</u>

董事會已於2025年4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已簽署]
范秉倫先生
董事

[已簽署]
鄭耀華先生
董事

第13至56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未分配盈利 港元	股東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50,000,000	2,087,427,681	4,237,427,681
2023年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u>381,325,464</u>	<u>381,325,46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2,150,000,000	2,468,753,145	4,618,753,145
2024年的股東權益變動：			
注資	2,067,000,000	—	2,067,000,000
本年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u>423,748,363</u>	<u>423,748,363</u>
於2024年12月31日	<u>4,217,000,000</u>	<u>2,892,501,508</u>	<u>7,109,501,508</u>

第13至56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61,437,045	390,717,454
調整：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395,935	7,768,753
— 使用權資產	13	28,425,673	24,709,835
利息收入	5	(650,052,526)	(720,494,546)
財務成本	10	124,382,307	106,067,23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44,119	567,3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	6	(67,117,093)	(215,743)
外匯虧損／(收益)		9,797,849	(23,466,238)
		(82,886,691)	(214,345,88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6,751,357)	45,734,329
交易及經紀活動產生的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052,489,531)	460,500,7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409,088,321)	(31,0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9,373,642)	30,541,17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22,013	148,53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減少		(626,286,506)	2,144,265,962
交易及經紀活動產生的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596,844,565	(2,536,360,29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70,789,667)	992,246,08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601,446	756,219
就證券借貸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增加		647,201,578	601,275,7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300,576	11,267,429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2,410,595,537)	1,535,999,073
已收利息		673,633,379	679,375,320
已付利息		(98,498,118)	(89,605,543)
已付所得稅		(516,313)	(10,402,898)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35,976,589)	2,115,365,95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464,721)	(19,804,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u>181,922</u>	<u>—</u>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9,282,799)</u>	<u>(19,804,647)</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計息銀行借款還款	30	—	(599,000,000)
後償貸款所得款項/(還款)	3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資	27	2,067,000,000	—
已付利息	30	(20,506,255)	(16,459,996)
租賃款項			
— 資本部分	30	(23,344,015)	(23,293,949)
— 利息部分	30	<u>(2,042,123)</u>	<u>(1,107,303)</u>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3,021,107,607</u>	<u>(1,639,861,2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175,848,219	455,700,0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978,285	553,368,49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6,025,808)</u>	<u>5,909,732</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u>2,184,800,696</u></u>	<u><u>1,014,978,285</u></u>

第13至56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簡介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業務。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保險經紀、保證金融資及上市結構性產品買賣業務。

於2024年1月12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本公司為上市結構性產品發行人。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國際」)。中信証券國際的母公司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0030)及香港交易所(股份代碼:6030)上市的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礎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公司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1(c)載有於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內因首次應用與本公司相關的該等修訂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礎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價值列賬，有關說明請見以下所載會計政策：

-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附註2.5)；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各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財務報表附註3中討論。

(c) 會計政策的更新

(i)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除以下各項外，該等準則及修訂均與本公司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有所影響，並一併追溯應用。

2020年修訂主要澄清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清償的負債的分類。倘負債條款可由交易對手選擇，透過轉讓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清償負債，而該轉換選擇權作為權益工具入賬，則該等條款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無影響。否則，轉讓權益工具將構成清償負債，並影響分類。

2022年修訂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條件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無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然而，實體須披露有關受該等條件所規限的非流動負債的資料。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後，本公司已重新評估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該等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2.2 關聯方

- (a) 倘符合以下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即與本公司存在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該實體即與本公司存在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存在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作為成員公司的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的合資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存在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的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辦公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按原始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示。原始成本包括購買物品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物品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物品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視情況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發生的財政年度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分配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選擇可將租賃物業裝修在租期結束時或之前悉數折舊的年率
電腦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於每個報告日期對折舊方法、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調整。

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損益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進行釐定，並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2.4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不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非金融資產將進行減值檢討。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存在撥回減值的可能。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金融資產及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於首次確認時，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該加上或減去遞增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作為費用計入損益賬。緊隨首次確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當產生一項新資產時將導致於損益賬確認會計虧損。

金融資產

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公司基於本公司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i) 攤銷成本；及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的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是指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工具，例如銀行貸款。

基於本公司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公司將其債務工具歸類為下列兩個計量類別之一：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該資產並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按財務報表附註34所述的方式確認及計量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進行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的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工具的損益於損益賬確認，並在產生期間在交易收入淨額中呈列。來自該等金融資產基於票息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在「其他收益／(虧損)」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模式反映本公司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換言之，本公司的目標是否僅為收取來自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或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收取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如兩種情況均不適用(例如金融資產持有作交易目的)，則金融資產歸類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公司在釐定某個公司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關於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如何收取、資產的表現如何評估及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及如何給予管理人報酬的過往經驗。

如業務模式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則本公司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符合基本借貸安排，即利息僅包含貨幣的時間價值、信貸風險、其他基本借貸風險的代價及符合基本借貸安排的利潤率。如合約條款引入不符合基本借貸安排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僅當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化時，本公司方對債務工具進行重新分類。重新分類在變化發生後首個報告期開始時進行。該等變化預期罕見，且期內並未發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的損益於損益賬確認，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的是從發行人的角度分析符合權益的定義的工具；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義務且享有發行人淨資產的剩餘權益的工具。權益工具的例子包括基本普通股。

隨後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本公司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已選定不可撤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除外。本公司的政策是，當權益投資乃持有作產生投資回報之外的目的時將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代表該等投資的回報的股息繼續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投資損益於損益賬確認，並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減值

本公司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債務工具資產以及貸款承諾產生的敞口相關的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本公司於每個報告日期確認該等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反映：

- 透過評估可能結果的範圍釐定的公正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所有合理及具有理據而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34(i)提供關於如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更多詳情。

金融負債

分類及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歸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但以下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該分類適用於衍生工具、持有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作該用途的其他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損益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歸因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化的該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釐定為並非歸因於產生市場風險的市場狀況變化的金額)及部分在損益賬中呈列(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其餘變動金額)。除非該呈列方式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歸因於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化的損益亦於損益賬中呈列；或
- 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或當持續參與法適用時的金融資產轉讓產生的金融負債。當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時，金融負債確認為就轉讓收取的代價。在隨後的期間，當持續參與法適用時，本公司確認就金融負債引致的任何開支。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交易及經紀活動產生的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後償貸款及就證券借貸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6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進行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必須並非視乎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時，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以下假設，即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者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使用這一假設進行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將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本公司使用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且具有充分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盡可能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於財務報表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於公允價值層級中歸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不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層級結構內各層級間有否進行轉移。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存放於銀行的活期存款、短期借款(包括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內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9 就證券借貸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就證券借貸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計入流動負債。借出證券作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處理。收入或開支於交易期限內確認為利息。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只有在時間推移為支付到期代價的唯一條件時，收取代價的權利方為無條件。倘在本公司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已確認收入，則該金額以合約資產呈列。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下文釐定的信用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的金額計量，即預期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期限內出現的虧損。虧損撥備根據本公司的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報告日期的即期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預期信用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任何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公司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2.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2.12 撥備

當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其在清償責任時有可能令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就合法申索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須確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3 當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但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

當期稅項支出根據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須對適用稅務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款項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作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稅項不予入賬。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利用暫時差額將之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的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所得稅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將被抵銷。

2.14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本公司將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本公司確認收入及其他收益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交易及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在相關交易執行時確認；
- (b) 來自包銷及配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證券的佣金收入一般包括一種履約責任，並且在包銷及配售安排完成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計算；
- (d) 手續費收入、交易處理費及其他服務收入在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 (e) 銷售服務費在相關服務已提供時確認；及
- (f) 保險佣金及轉介費收入於完成保險收入安排時確認。

2.15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公司於銀行及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代客戶持有來自日常業務過程的資金。本公司將客戶的資金歸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基於本公司對客戶承擔的責任歸類為流動負債項下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應付賬款。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限制及管轄。

2.16 僱員福利

(a) 花紅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公式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公式已將本公司經進行若干調整後的利潤及管理層協定的任何其他金額納入考慮。

遞延花紅開支已於各承諾花紅池的歸屬期內就員工於本年度提供的服務期間確認。遞延現金酌情花紅受多項歸屬條件所規限，包括一般至少為期三年的歸屬期。

(b)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其累計時確認。本公司已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應計費用。

(c) 退休金責任

本公司設有退休金計劃，資金一般來自按定期精算計算向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作出的付款。

本公司備有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公司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則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7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賬確認，惟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於權益中遞延的情況除外。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按淨額基準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入賬列作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持有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票)的換算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票)的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18 租賃

租賃在租賃資產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公司根據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款項的淨現值：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公司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如本公司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約的罰金(如租賃期限反映本公司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可合理確定的續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款項亦計入負債的計量中。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款項採用租約中隱含的利率貼現。如無法隨時釐定該利率(這種情況在本公司的租約中較為常見)，則採用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獲取價值與使用權資產相近的資產而借入必要的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本公司：

- 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近期收取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的融資條件變化，及
- 作出與租約相關的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公司面臨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未來潛在增幅，在發生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基於指數或利率的租賃款項出現調整時，租賃負債參照使用權資產進行重估及調整。

租賃款項在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賬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本公司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使用權資產將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設備及車輛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所有租賃相關的款項乃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資訊科技設備及小件的辦公傢俬。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

估計及判斷經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而作出。

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從本質上而言，就此所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說明存在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保證金融資的預期信用虧損

保證金融資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基於歷史數據，本公司已就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應用判斷，包括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選擇適當的模型及假設，以及預測前瞻性情景的宏觀經濟變量。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34(i)的表內披露。

4. 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證券及保險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收入主要按年內就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佣金呈列。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u>		
來自在以下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經紀佣金：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173,763,037	125,289,026
— 境外交易所	56,723,166	25,153,625
來自客戶轉介及賬戶服務的收入	40,918,080	3,901,854
證券手續費收入	46,961,660	25,576,904
來自股份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的佣金	779,650	1,750,935
來自股票期權交易的佣金	1,009,604	1,506,304
基金分銷的銷售服務費收入	4,056,927	2,956,315
研究費用收入	117,140	288,473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58,425,023	764,663
保險介紹費收入	18,353,640	3,127,442
	<u>401,107,927</u>	<u>190,315,541</u>
佣金及費用收入總額	<u>401,107,927</u>	<u>190,315,541</u>

5. 利息收入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來自提供證券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 利息收入	373,220,793	382,133,138
銀行結餘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272,531,652	337,602,817
來自證券借貸的利息收入	4,300,081	758,591
利息收入總額	650,052,526	720,494,546

附註：利息收入總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6. 其他收益淨額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3,787,384)	(3,421,516)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未變現收益淨額	67,117,093	215,743
— 已變現收益淨額	91,445,741	71,269,276
攤分子關聯方的剩餘利潤(附註32(a))	(6,791,211)	—
其他	115,485	141,394
其他收益淨額總額	148,099,724	68,204,897

7. 其他營運開支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審計費	590,890	680,128
銀行服務費	1,730,194	1,391,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9,395,935	7,768,75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28,425,673	24,709,835
資料數據費用	14,254,407	12,730,10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255,417	1,102,772
辦公室開支	8,275,442	8,713,821
軟件及硬件維護	19,863,237	16,710,793
股票交易系統成本	13,757,728	7,137,392
電訊及網絡開支	6,663,668	6,029,777
附加稅	3,652,828	1,066,967
其他開支	9,982,849	9,475,301
其他營運開支總額	119,848,268	97,516,824

8. 職工費用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經重列)
薪金	70,290,470	75,676,376
花紅開支	56,261,257	49,980,32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497,423	3,849,988
醫療保險	4,834,218	4,268,019
表現獎金	4,592,685	176,529
住宿開支	1,839,438	325,200
裁員	222,982	—
臨時工	6,682,775	7,026,921
其他	5,647,794	1,981,092
職工費用總額	153,869,042	143,284,453

9.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董事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非現金福利	3,570,870	3,596,6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960	90,014
－其他長期福利	285,520	277,903
董事薪酬總額	3,946,350	3,964,615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外，若干董事的薪酬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支付，而是就彼等向包括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在內的較大集團提供服務而向本公司的關聯公司收取薪酬。由於該等董事向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合資格服務與彼等對較大集團承擔的責任相同，故薪酬並無作出分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23年：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的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存續(2023年：無)。

10. 財務成本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792,340	16,461,692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64,883,697	76,676,392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1,049,726	－
－ 租賃負債(附註13(ii))	2,042,123	1,107,303
－ 證券借貸產生的利息開支	29,637,751	6,560,721
－ 客戶證券賬戶利息開支	3,976,670	5,261,127
	<u>124,382,307</u>	<u>106,067,235</u>

11. 所得稅

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稅項開支金額指：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本年利潤的當期稅項	37,345,020	7,392,940
過往年度的當期稅項	465,942	243,561
遞延稅項(附註28)	(122,280)	1,755,489
	<u>37,688,682</u>	<u>9,391,990</u>

2024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23年：16.5%)計算。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的對賬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稅前利潤	<u>461,437,045</u>	<u>390,717,454</u>
按16.5%的法定稅率(2023年：16.5%)計算的稅項	76,137,113	64,468,379
毋須課稅收入	(41,026,343)	(56,285,218)
法定稅階收入豁免	(165,000)	(165,000)
不可抵扣支出	2,384,553	1,044,797
過往年度的當期稅項	465,942	243,561
過往年度的遞延稅項	(107,583)	85,471
	<u>37,688,682</u>	<u>9,391,990</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電腦 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072,362	41,469,364	1,394,563	49,936,289
累計折舊	(4,120,872)	(19,564,539)	(327,288)	(24,012,699)
於2024年1月1日，賬面淨值	2,951,490	21,904,825	1,067,275	25,923,590
添置	2,736,140	6,113,470	615,111	9,464,721
出售	(66,714)	(57,774)	(57,434)	(181,92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1,888,129)	(7,195,960)	(311,846)	(9,395,935)
於202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u>3,732,787</u>	<u>20,764,561</u>	<u>1,313,106</u>	<u>25,810,45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741,788	47,525,060	1,952,240	59,219,088
累計折舊	(6,009,001)	(26,760,499)	(639,134)	(33,408,634)
賬面淨值	<u>3,732,787</u>	<u>20,764,561</u>	<u>1,313,106</u>	<u>25,810,454</u>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電腦 設備 港元	辦公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075,516	25,525,524	530,602	30,131,642
累計折舊	(3,030,046)	(13,079,239)	(134,661)	(16,243,946)
於2023年1月1日，賬面淨值	1,045,470	12,446,285	395,941	13,887,696
添置	2,996,846	15,943,840	863,961	19,804,64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7)	(1,090,826)	(6,485,300)	(192,627)	(7,768,753)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	<u>2,951,490</u>	<u>21,904,825</u>	<u>1,067,275</u>	<u>25,923,590</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072,362	41,469,364	1,394,563	49,936,289
累計折舊	(4,120,872)	(19,564,539)	(327,288)	(24,012,699)
賬面淨值	<u>2,951,490</u>	<u>21,904,825</u>	<u>1,067,275</u>	<u>25,923,590</u>

13. 租賃

(i)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與租賃相關的下列金額：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u>57,491,433</u>	<u>27,685,036</u>
租賃負債		
流動	19,468,453	23,507,585
非流動	<u>32,020,160</u>	<u>4,194,524</u>
	<u>51,488,613</u>	<u>27,702,109</u>

2024財政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64,261,017港元(2023年：14,285,940港元)。

(ii) 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示與租賃相關的下列金額：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樓宇(附註7)	28,425,673	24,709,835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0)	2,042,123	1,107,30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u>24,000</u>	<u>36,000</u>

2024年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25,386,138港元(2023年：24,401,252港元)。

13. 租賃(續)

(iii) 本公司的租賃活動及入賬方法

本公司承租不同辦公室及一個數據中心。租賃合約一般為1至5年的固定期限。

租賃條款逐個協商，包含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該等租賃協議並無規定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之外的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14. 無形資產

	交易所交易權利 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230,0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u>(9,229,999)</u>
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u>3</u></u>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9,230,0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u>(9,229,999)</u>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u><u>3</u></u>

15. 其他資產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u>非流動資產</u>		
存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按金		
－ 互保基金及賠償基金	300,000	300,000
支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法定按金	50,000	50,000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的參與費	150,000	150,000
繳付予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的基本現金供款	150,000	150,000
支付予香港結算的內地證券保證金	216,125	220,549
支付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按金－儲備基金	1,500,000	1,500,000
	<u>2,366,125</u>	<u>2,370,549</u>
<u>流動資產</u>		
繳付予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的		
額外基本及動態現金供款	124,355,163	41,670,929
支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按金－額外按金	6,860,088	966,502
支付予香港結算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24,989,508	17,264,142
支付予中國証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的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3,002,719	3,002,719
	<u>159,207,478</u>	<u>62,904,292</u>

本公司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16. 交易及經紀活動產生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分析

	附註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應收賬款：			
— 客戶證券賬戶			
— 現金賬戶	(i)	1,442,754,154	959,279,519
— 保證金賬戶	(ii)	7,419,928,013	5,326,302,184
— 經紀	(iii)	254,635,411	331,079,557
— 結算所	(iv)	673,949,900	125,655,289
		<u>9,791,267,478</u>	<u>6,742,316,549</u>
減：減值虧損撥備	(v)	<u>(60,156,901)</u>	<u>(59,312,781)</u>
		<u><u>9,731,110,577</u></u>	<u><u>6,683,003,768</u></u>

附註：

- (i) 計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的是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賬款1,090,594港元(2023年：270,661,577港元)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銀行賬款928,293港元(2023年：無)。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應收保證金賬戶款項收取的抵押品的合計市場價值為38,666,477,040港元(2023年：32,022,024,956港元)。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經紀賬款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賬款29,390,639港元(2023年：29,440,859港元)。

計入應收經紀賬款的是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賬款86,930,855港元(2023年：34,529,220港元)。

計入保證金賬戶應收款項的是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7,771,554,831港元(2023年：5,830,070,691港元)，其附帶抵銷相應的應付賬結餘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該等結餘的抵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iv) 計入應收結算所款項的是應收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淨額2,476,259,602港元(2023年：577,063,112港元)，其附帶抵銷相應的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及應付賬結餘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該等結餘的抵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計入應收結算所款項的是應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204,389,858港元(2023年：77,951,166港元)，其中204,389,858港元(2023年：77,906,514港元)計入代表客戶維持的信託賬戶。

- (v) 附註34(i)提供有關減值虧損估計的詳情。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持有作交易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		
– 上市股本證券	504,675,993	87,909
– 上市期權	73,487,093	–
	<u>578,163,086</u>	<u>87,909</u>
持有作交易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		
– 衍生工具	<u>101,869,891</u>	<u>128</u>

18.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定交易及經紀活動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後償貸款及就證券借貸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使用以下資料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港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04,675,993	–	504,675,993
– 上市期權	–	73,487,093	73,487,093
資產總額	<u>504,675,993</u>	<u>73,487,093</u>	<u>578,163,086</u>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	101,869,891	101,869,891
負債總額	<u>–</u>	<u>101,869,891</u>	<u>101,869,891</u>

18.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使用以下資料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港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87,909	—	87,909
資產總額	87,909	—	87,909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工具	128	—	128
負債總額	128	—	128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進行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3年：無)。

第一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負債的好倉的市場報價為買入價，淡倉為賣出價。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此等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1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預付款	5,861,058	6,892,199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2,061,966	10,047,374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利息)	145,881,803	41,119,256
	<u>163,804,827</u>	<u>58,058,829</u>

20.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包括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按每年0.24%至每年9.20%(2023年：每年0.97%至每年6.73%)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的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1.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公司於認可金融機構設立信託及獨立賬戶，以持有日常業務交易產生的客戶的按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本公司不得使用客戶的資金結算其自身的責任。

計入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的是在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銀行持有的款項68,541,102港元(2023年：810,725,598港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是在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銀行持有的款項49,302,075港元(2023年：63,930,157港元)。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銀行結餘被質押作為抵押品。

23. 交易及經紀活動產生的應付賬款

	附註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應付賬款：			
— 客戶證券賬戶			
— 現金賬戶	(i)	5,721,545,596	4,103,567,253
— 保證金賬戶	(i)	1,753,077,003	1,574,276,795
— 經紀	(ii)	383,767,238	513,299,387
— 結算所	(iii)	3,634,452	96,539,827
		<u>7,862,024,289</u>	<u>6,287,683,262</u>

23. 交易及經紀活動產生的應付賬款(續)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賬款的是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83,363,510港元(2023年：182,429,048港元)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銀行賬款105,660,214港元(2023年：80,169,747港元)。

計入保證金賬戶應付款項的是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1,863,815,515港元(2023年：1,978,976,335港元)，其附帶抵銷相應的應付賬結餘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該等結餘的抵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ii) 計入應付經紀賬款的是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賬款168,245,616港元(2023年：13,163,682港元)。

- (iii) 計入應付結算所款項的是應付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應付賬淨額2,077,184,894港元(2023年：667,682,347港元)，其附帶抵銷相應的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及應付賬結餘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該等結餘的抵銷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期限介乎須於要求時償還至超過1年。

25.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維持合計39.85億港元(2023年：40.45億港元)的銀行信貸融通，其中5億港元(2023年：5.60億港元)由直接控股公司擔保。於該等銀行信貸融通項下提取的貸款一般為不超過三個月的滾動期限，其利息費用以市場利率為基礎。於2024年，並無自該等銀行信貸融通用結餘(2023年：無)。

於2024年12月31日，上市證券及投資基金持倉屬於本公司的保證金客戶，其中4,645,662,000港元(2023年：3,651,685,975港元)的市場價值總額被質押予銀行作為3,000,000港元(2023年：3,000,000港元)短期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用作為保證金融資業務籌集資金。

於2024年12月31日，3,000,000港元(2023年：3,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於一個星期內到期，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60%至0.85%(2023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75%至1.1%)，以及並非由直接控股公司擔保。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產並無產權負擔或押記。

26. 後償貸款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後償貸款	<u>1,003,336,986</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訂有後償貸款信貸融通協議（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總金額26億港元（2023年：26億港元）。

後償貸款的申索地位相對低於本公司的其他負債。

償還後償貸款須獲得證監會的預先同意。

根據證監會日期為2024年10月4日的書面同意，後償貸款包括於信貸融通下提取的10億港元結餘。該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日期及按年利率4.35%計息。

27. 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股本 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 及繳足：				
於1月1日	650,000,000	2,150,000,000	650,000,000	2,150,000,000
本年度注資	<u>—</u>	<u>2,067,000,000</u>	<u>—</u>	<u>—</u>
於12月31日	<u>650,000,000</u>	<u>4,217,000,000</u>	<u>650,000,000</u>	<u>2,150,000,000</u>

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為進一步擴展權證交易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於2024年注資分別1,017,000,000港元及1,05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則維持不變，為650,000,000股。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年初	3,477,610	1,722,121
於損益確認(附註11)	<u>(122,280)</u>	<u>1,755,489</u>
年末	<u><u>3,355,330</u></u>	<u><u>3,477,610</u></u>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22,121
於損益確認		<u>1,755,48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3,477,610</u></u>
於2024年1月1日		3,477,610
於損益確認		<u>(122,280)</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3,355,330</u></u>

29. 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直接控股公司及聯屬公司訂立現金歸集安排。若干銀行賬戶已被指定作現金歸集用途，並且可由直接控股公司及聯屬公司根據安排提取作透支用途。於2024年12月31日，最大的敞口為指定銀行賬戶維持的結餘1,220,167,223港元(2023年：610,278,061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證券借貸安排，並據此作出證券及借貸承諾。本公司自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為1,243,571,061港元(2023年：601,275,794港元)，以向其借出市場價值總額為1,149,242,424港元(2023年：570,729,907港元)的股本證券。

3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後償貸款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602,000,000)	(37,277,619)	(1,000,000,000)
新租約	599,000,000	24,401,252	1,000,000,000
其他變動：	-	(13,718,439)	-
利息開支	(16,461,692)	(1,107,303)	-
利息付款	16,459,996	-	-
	<u>(3,001,696)</u>	<u>(27,702,109)</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	(3,001,696)	(27,702,109)	-
新租約	-	25,386,138	(1,000,000,000)
其他變動：	-	(53,187,991)	-
利息開支	(12,792,340)	(2,042,123)	(11,049,726)
利息付款	12,793,515	-	7,712,740
提早終止租約	-	6,057,472	-
	<u>(3,000,521)</u>	<u>(51,488,613)</u>	<u>(1,003,336,986)</u>
於2024年12月31日			

3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目前具有抵銷相同交易日與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及應付賬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且本公司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應收或應付香港結算的賬款。

本公司亦具有抵銷相同交易日的保證金賬戶應收賬及應付賬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且本公司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應收或應付保證金客戶的賬款。

對於在不同交易日與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或應付賬淨額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其不符合在財務報表中抵銷的標準，且本公司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 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保證金	7,771,554,831	(351,626,818)	7,419,928,013	(7,419,928,013)	-	-
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附註16(iv))	2,476,259,602	(2,076,199,912)	400,059,690	-	-	400,059,690
	<u>10,247,814,433</u>	<u>(2,427,826,730)</u>	<u>7,819,987,703</u>	<u>(7,419,928,013)</u>	<u>-</u>	<u>400,059,690</u>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 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保證金	(1,863,815,515)	351,626,818	(1,512,188,697)	1,512,188,697	-	-
持續淨額交收應付賬(附註23(iii))	(2,077,184,894)	2,076,199,912	(984,982)	-	69,509,582	68,524,600
	<u>(3,941,000,409)</u>	<u>2,427,826,730</u>	<u>(1,513,173,679)</u>	<u>1,512,188,697</u>	<u>69,509,582</u>	<u>68,524,600</u>

3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 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保證金	5,830,070,691	(503,768,507)	5,326,302,184	(5,326,302,184)	-	-
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附註16(iv))	577,063,112	(571,142,520)	5,920,592	-	-	5,920,592
	<u>6,407,133,803</u>	<u>(1,074,911,027)</u>	<u>5,332,222,776</u>	<u>(5,326,302,184)</u>	<u>-</u>	<u>5,920,592</u>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 相關金額		淨額 港元
				金融工具 港元	已收現金 抵押品 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保證金	(1,978,976,335)	503,768,507	(1,475,207,828)	1,475,207,828	-	-
持續淨額交收應付賬(附註23(iii))	(667,682,347)	571,142,520	(96,539,827)	-	23,036,895	(73,502,932)
	<u>(2,646,658,682)</u>	<u>1,074,911,027</u>	<u>(1,571,747,655)</u>	<u>1,475,207,828</u>	<u>23,036,895</u>	<u>(73,502,932)</u>

32. 關聯方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別處披露的交易之外，年內本公司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a) 本年度收入／(開支)：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 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附註)	(3,484,555)	(6,194,446)
－ 借入貸款的已付利息開支	(11,049,726)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銀行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605,364	61,060,697
其他同系附屬公司		
－ 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附註)	(164,655,312)	(134,048,691)
－ 客戶證券賬戶利息開支	(50,826)	(30,002)
－ 證券交易的經紀佣金收入	24,868,241	13,344,511
－ 證券交易的經紀佣金開支	(3,449,996)	(972,778)
－ 證券手續費收入	3,404,533	1,850,165
－ 來自股份配售及首次公開發售的佣金	429,185	380,592
－ 借入貸款的已付利息開支	(94,559,962)	(76,676,392)
－ 來自客戶轉介及賬戶服務的收入	39,760,406	3,319,706
－ 客戶轉介及賬戶服務費用	－	9,259,500
－ 基金分銷的銷售服務費收入	427,422	203,838
－ 證券借貸產生的利息開支	(29,572,673)	(6,560,721)
－ 來自證券借貸的利息收入	4,254,630	758,591
－ 來自提供證券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的 利息收入	705	322
－ 攤分子關聯方的剩餘利潤(附註6)	(6,791,211)	－
－ 按金利息收入	28,437,330	－

附註：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費源自辦公場所開支及所提供的中央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是根據該等公司引致的成本並參考本公司的活動水平相對於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活動水平而釐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層成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33. 金融工具類別

於報告期末的每個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元	攤銷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其他資產	–	161,573,603	161,573,603
交易及經紀活動產生的應收賬款	–	9,731,110,577	9,731,110,5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78,163,086	–	578,163,086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157,943,769	157,943,76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15,023	315,023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6,013,762,170	6,013,762,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84,800,696	2,184,800,696
	<u>578,163,086</u>	<u>18,249,505,838</u>	<u>18,827,668,924</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港元	攤銷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交易及經紀活動產生的應付賬款	–	7,862,024,289	7,862,024,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1,869,891	–	101,869,8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388,066,048	1,388,066,0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651,800	9,651,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1,482,686	111,482,686
計息銀行借款	–	3,000,521	3,000,521
租賃負債	–	51,488,613	51,488,613
就證券借貸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	1,243,571,061	1,243,571,061
後償貸款	–	1,003,336,986	1,003,336,986
	<u>101,869,891</u>	<u>11,672,622,004</u>	<u>11,774,491,895</u>

33. 金融工具類別(續)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元	攤銷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其他資產	-	65,274,841	65,274,841
交易及經紀活動產生的應收賬款	-	6,683,003,768	6,683,003,7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7,909	-	87,90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51,166,630	51,166,63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37,036	437,03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5,415,906,106	5,415,906,1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14,978,285	1,014,978,285
	<u>87,909</u>	<u>13,230,766,666</u>	<u>13,230,854,575</u>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交易及經紀活動產生的應付賬款	-	6,287,683,262	6,287,683,2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8	-	1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660,033,372	1,660,033,3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050,354	9,050,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8,191,139	88,191,139
計息銀行借款	-	3,001,696	3,001,696
租賃負債	-	27,702,109	27,702,109
就證券借貸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	601,275,794	601,275,794
	<u>128</u>	<u>8,676,937,726</u>	<u>8,676,937,854</u>

34. 金融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活動使其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金融風險管理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首席風險官、首席財務官、集團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主管、集團股票衍生工具主管、法律及合規部門副主管、法務部門主管、機構股票部門首席執行官及財資部門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時與本集團的經營單位及其他集團委員會合作，並就整體金融風險管理及風險持倉限額發佈指引及政策。

(i) 信貸風險

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在到期時無法悉數支付款項的風險。其主要源於本公司經紀及股票保證金借出業務。

本公司的政策要求至少每年審核高於重要性閾值的個別金融資產，並在個別情況需要時進行更頻密審核。單獨評估的客戶賬戶的減值撥備透過逐個評估在報告日期的已產生虧損而釐定，並應用於所有個別重大客戶賬戶。評估通常涵蓋就該個別客戶賬戶所持有的抵押品及預期將收取的抵押品。

本公司在考慮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出現重大增加（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後，於每個財務報表日期評估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用虧損的階段進行確認，其反映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合理資訊及可得證據，並屬前瞻性。

與從本公司應收賬款中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相關的量化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本公司在未考慮透過所持有的抵押品紓緩風險的影響之前的金融資產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等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披露的本公司的金融資產金額。

本公司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本公司設有政策用於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及監察個別客戶的信貸敞口。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計量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

- (i) 本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對保證金融資產產生的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
- (ii) 本公司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對來自交易及經紀活動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預期信用虧損。
- (iii) 按照攤銷成本計量之來自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使用一般方法考量。管理層評估整體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較低，預期信用虧損有限。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的計量，屬於要求使用關於客戶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及造成虧損的概率)的模型及假設的領域。

在應用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的會計要求時亦需要作出多個重大判斷，例如：

- 釐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標準；
- 選擇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的適當模型及假設；
- 確定每個類型的產品／市場及相關預期信用虧損的前瞻情境的數目及相對權重。

本公司已根據自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以來的信貸質素變化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概述如下：

- 於首次確認時並未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一階段」，且本公司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
- 如發現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轉移至「第二階段」，但尚未視為信用減值。當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標準時，本公司認為金融工具已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對於保證金融資產，信貸管理預警情況的發生，如基於預先設定的相關貸款保證金價值比及貸款市場價值比閾值採取追保措施；作為擔保的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貸增強措施質素顯著下降，影響到發生違約的概率。
- 如金融工具出現信用減值，則金融工具轉移至「第三階段」。本公司界定發生以下信用事件時，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值。對於保證金融資產，當出現信用管理行動時，例如抵押品估值降至低於相關保證金貸款金額。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

本公司對不同的金融資產組合分別以12個月或全期基準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視乎其屬於上文界定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還是第三階段而定。

對於保證金融資，預期信用虧損為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與虧損率(虧損率)的乘積的貼現值：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公司應被償付的金額。
- 虧損率指的是本公司根據相關貸款抵押品比率對敞口虧損概率及程度的預期。出於估計預期信用虧損目的，本公司採用基於公開可得資料的過往虧損率，並評估其適當性。

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時，普遍認為應考慮前瞻性資料。恒生指數(「恒生指數」)被視為釐定前瞻性調整的重要經濟指標。在預測恒生指數的走勢時，基於過往市盈率及彭博的相關恒生指數考慮中性、樂觀及悲觀情境。根據恒生指數處於樂觀區及悲觀區的年數應用加權系數。

鑒於該等敞口的特徵及所採用的信用管理方法，管理層認為基於主要經濟變量的前瞻性資料的影響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認為前述預測及評估代表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與任何經濟預測一樣，上述預測及發生概率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且有待進一步強化和微調。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交易及經紀活動產生的應收賬款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港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虧損 港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虧損 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	8,750	59,304,031
撥備撥回	–	–	–
年內撥備	–	747,257	96,862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756,007</u>	<u>59,400,893</u>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年初虧損撥備	–	114,521	58,630,890
撥備撥回	–	(105,771)	–
年內撥備	–	–	673,141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8,750</u>	<u>59,304,031</u>

以下呈列來自客戶證券賬戶的應收賬款，已就有關賬款計提虧損撥備及持有相關抵押品：

	敞口總額 港元	減值撥備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所持抵押品 公允價值 港元
2024年12月31日				
客戶證券賬戶產生的應收賬款				
– 現金賬戶	1,442,754,154	(46,298,098)	1,396,456,056	–
– 保證金賬戶	7,419,928,013	(13,858,803)	7,406,069,210	38,666,477,040
	<u>8,862,682,167</u>	<u>(60,156,901)</u>	<u>8,802,525,266</u>	<u>38,666,477,040</u>
2023年12月31日				
客戶證券賬戶產生的應收賬款				
– 現金賬戶	959,279,519	(46,298,098)	912,981,421	–
– 保證金賬戶	5,326,302,184	(13,014,683)	5,313,287,501	32,022,024,956
	<u>6,285,581,703</u>	<u>(59,312,781)</u>	<u>6,226,268,922</u>	<u>32,022,024,956</u>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ii)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公司無力於到期應付時履行其合約或或然義務的風險。

本公司須遵守監管當局設定的監管資本規定。本公司已設置監察系統，確保其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為其業務承諾撥資及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本公司亦維持備用銀行信貸融通以保證業務營運的不時之需。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以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以下各表呈列報告期末本公司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要求時償還 港元	少於 3個月 港元	3至 12個月 港元	1年 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交易及經紀活動產生的應付賬款	6,091,153,309	1,770,870,980	-	-	7,862,024,28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88,066,048	-	-	-	1,388,066,0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651,800	-	-	-	9,651,8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848,708	82,187,915	13,446,063	111,482,686
計息銀行借款	-	3,000,521	-	-	3,000,521
租賃負債	-	6,445,257	15,259,412	33,442,503	55,147,172
就證券借貸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1,243,571,061	-	-	-	1,243,571,061
後償貸款	1,003,336,986	-	-	-	1,003,336,986
	<u>9,735,779,204</u>	<u>1,796,165,466</u>	<u>97,447,327</u>	<u>46,888,566</u>	<u>11,676,280,563</u>
				少於3個月 港元	
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101,869,891)
應付合約款項					<u>(101,869,891)</u>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要求時償還 港元	少於 3個月 港元	3至 12個月 港元	1年 以上 港元	總計 港元
交易及經紀活動產生的應付賬款	5,484,322,617	803,360,645	-	-	6,287,683,26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60,033,372	-	-	-	1,660,033,3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050,354	-	-	-	9,050,3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650,529	68,551,137	8,987,777	88,189,443
計息銀行借款	-	3,001,696	-	-	3,001,696
租賃負債	-	6,326,797	17,732,337	4,690,962	28,750,096
就證券借貸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601,275,794	-	-	-	601,275,794
	<u>7,754,682,137</u>	<u>823,339,667</u>	<u>86,283,474</u>	<u>13,678,739</u>	<u>8,677,984,017</u>
				少於3個月 港元	
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負債					
應收合約款項					47,683
應付合約款項					<u>(47,811)</u>
					<u>(128)</u>

(iii)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可能面臨市場風險，即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利率、外幣及股本證券的未平倉持倉。

本公司承擔的每個主要市場風險類別的敞口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方法概述於下文。

(a)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生息資產主要為給予客戶的證券保證金貸款及銀行結餘。該等資產根據香港的現行市場利率賺取利息。

本公司維持銀行信貸融通作保證金融資及一般營運資本用途，因此可能產生銀行借款的計息負債，當中的利息以市場利率為基礎。年內，本公司主要從內部資本及融資來源為業務籌集資金。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敞口主要在應收賬款－客戶證券保證金賬戶、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借款中產生。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假設市場利率平行調整及在未考慮管理層減少利率風險活動的情況下，基於本公司的利率敏感度分析，此調整對稅前利潤及權益的影響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對稅前利潤的影響		
+100個基點	156,136,000	117,542,000
-100個基點	(156,136,000)	(117,542,000)
對權益的影響		
+100個基點	143,898,000	108,758,000
-100個基點	(143,898,000)	(108,758,000)

實踐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上述敏感度分析，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本公司透過主動監察計息金融工具及其利率走勢管理利率風險敞口。如發現任何過度的利率風險敞口，本公司將採取措施調整計息資產及負債的相對數量或進行適當的對沖安排(如適當)。

(b)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可能面臨外匯風險，其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經紀活動。於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面臨重大敞口的貨幣包括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就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結餘面臨的外幣風險敞口被認為甚微。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相關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匯率的 假定變動	對稅前利潤的 估計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的 估計影響 千港元
2024年			
如港元兌人民幣	±5%	±(16,376)	±(13,674)
2023年			
如港元兌人民幣	±5%	±(7,118)	±(5,993)

(c) 股價風險

本公司面臨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持倉產生的價格變化(參見附註17)。該等持倉主要為上市證券及上市期權。

基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持倉，如相關權益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5%(2023年：5%)，則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年度稅前利潤將因持有作交易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化而增加／減少約28,908,154港元(2023年：約4,395港元)。實踐中，實際交易結果可能有別於上述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亦面臨與經紀保證金融資業務相關的股價風險。如保證金融資客戶的投資組合的股價下跌至低於保證金限額，且客戶未能追加保證金，本公司可能承受違約客戶負債的風險。本公司將透過強制出售違約的保證金客戶的股票以減少潛在損失。本公司亦將在必要情況下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任何剩餘的未償還債務。

本公司透過實施風險管理框架及相關政策管理股價風險敞口，當中實施多項原則，包括允許使用的風險限額。

(iv) 資本管理

本公司將其股本及未分配利潤視為資本。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時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帶來福利，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

34. 金融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在透過較高的借款水平尋求資本回報最大化以及較高資本水平的優勢之間達致平衡。本公司亦將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業務機會調整資本水平及結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概無變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本公司須維持不低於最低流動資金規定(即3,000,000港元(2023年：3,000,000港元))及可變流動資金規定(即本公司經調整負債總額的5%)(以較高者為準)的流動資金。流動資金為流動資產超出《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述的認可負債的金額。本公司每日透過參照規定的流動資金審核流動資產超出認可負債的金額而監察流動資金。

本公司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並須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第70(2)條維持某一最低資產淨值及繳足款股本。管理層監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繳足款股本，以確保本公司符合該條例規定的500,000港元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已全面符合所有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35. 比較數字

若干2023年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有關重列的影響，請參閱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8。

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用。該等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公司相關者。

3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匯匯率變動的 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 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缺乏公眾問責性的 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公司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參與各方

我們的辦事處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流通量提供者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